



「實習機會好渺茫 青年前路好迷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青權利關注會

提交《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調查報告》並要求會面

SoCO to: panel\_ws

2021/06/08 下午 06:06

Cc: "Sze Lai Shan", "Socowendy", "Yin Shan LAU Rachel", "Nga Ki  
\(Kiki\)\ LEUNG"

2 attachments



20210606 SoCO 基層青年實習需要調查發佈新聞稿FINALIZED.docx



SoCO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問卷調查報告\_20210606\_FINALIZED.pdf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電郵：[panel\\_ws@legco.gov.hk](mailto:panel_ws@legco.gov.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鈞鑒：

「實習機會好渺茫 青年前路好迷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青權利關注會 提交《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調查報告》並要求會面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權利關注會早前就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調查報告，發現基層青年實習困難，缺乏適當支援和發展機會，呼籲政府為基層青年提供實習機會及津貼，設立實習整合平台，並制定全面扶助貧窮青年政策。青少年是社會發展的未來棟樑，他們均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青少年的父母、政府，均有責任確保此等權利之落實。為此，兩會特致函 台端提交報告，要求當局採納各項建議，並安排與基層青年代表會面。

近年來，本港青年貧窮率持續攀升值得關注，根據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香港青年貧窮人口連升4年並創10年新高。在政策介入前，2019年的18至29歲青年貧窮人口有12.3萬，貧窮率13.1%，每8名青年有1個貧窮。恒常現金政策介入後青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91,300人及9.7%，較2018年上升1,200人及0.4%。而參與實習針對基層青年日後以就業脫貧，有一定重要性，可惜政府支援不足。

為了解基層青年在參與實習面對的困難，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會由2020年4月至8月間，就專上教育的青年對參與實習計劃問題展開問卷調查。是次受訪對象為76名年齡介乎17至25歲的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過探討青年參與實習的需要及影響因素，呼籲當局為基層青年營造充足經濟條件，在平等發展機會下能充分參與實習，促進貧窮青年向上流動。

是次調查結果主要發現如下：

- **近8成青年學費、生活費以及貸款負擔重，6成要半工讀：**約八成（78.9%）的受訪青年正申領專上教育的學生資助及借貸計劃，反映他們正受政府不同程度的津貼和補助，以應付學費和生活費的負擔。然而，在調查結果中發現，這些資助及借貸計劃未能夠完全幫補青年在經濟上的負擔，他們仍需每年自行負擔超過三萬元的學費和生活費，以致他們需要從其他渠道去舒緩當中的壓力，例如從事兼職工作賺取一定的收入等等，因此，從調查結果可見6成青年表示要養自己，35%更要養家，青年除了需要應付日常繁重的學習生活外，課餘時亦需要透過工作去賺取收入，來應付每年的學費和生活費。
- **9成以上青年希望實習提高個人競爭力：**逾九成（96.1%）的受訪青年均希望參與實習計劃，可見青年對參與實習計劃持相當正面的態度；普遍認為參與實習計劃能夠令個人的履歷（C.V.）更具競爭力。擁有相關實習經驗者，他們的個人競爭力變相亦會較高，較容易得到知名企業或機構的聘用；相反，缺乏實習經驗者，普遍認為他們對行內市場和運作缺乏認知，令他們的個人競爭力大減。所以，普遍青年認為參與實習能夠提高個人的競爭力並對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從而增加自己受聘用的機會。
- **超過8成青年首重實習內容：**超過8成的受訪青年指出實習計劃的內容十分重要，當中亦包括實習的時間和內容是否與就讀學科相關，因為普遍的青年均期望實習能夠與將來從事的工作相關，而工作的內容是具學習的意義，而非單純處理重覆性和單一的工作。
- **4成青年無實習資訊，實習資訊的流通性不足：**在實習資訊的流通方面，超過四成（44.7%）的受訪青年表示沒有收到實習的資訊，縱然超過八成（85.4%）及六成（61%）受訪青年透過學校及互聯網的渠道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但仍反映不少青年未能得悉有效的渠道去獲取實習計劃的相關資訊。這樣的情況便會令原本有能力、有空間參加實習計劃的青年失去機會。
- **6成青年期望實習有津貼，為生計難參與：**近六成（59.3%）的受訪青年期望參與實習的期間能夠獲得生活津貼，而生活津貼的訂立準則，四成多(43.4%)認為應以學生資助的生活費貸款水平訂實習津貼，反映青年在參與實習計劃時，對經濟及生活津貼的需要；可是，在現時社會所提供的實習計劃中，青年每月平均只能夠獲得四千多元的生活津貼，遠遠低於受訪青年期望獲得五千多元的數目，過半（56.9%）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沒有為實習計劃提供實習的生活津貼，變相是加重他們應付生活的負擔，他們倒不如選擇兼職或「炒散」的工作，賺

取金錢應付所需，但此情況正正削弱基層青年增加個人競爭力的機會，較難在畢業後的就職市場找到相關的工作。

- 政府為基層青年在參與實習的支援不足：逾六成（67.5%）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對來自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加實習計劃的支援不足。當中除了先前提及過的生活津貼外，實習名額不足以及實習行業的選擇受到局限亦令基層青年感到卻步和無奈。實習名額不足的情況，正正反映現時實習的需要大於社會所能夠供應的，

為此，本會建議如下：

1. 改革青年發展委員會，訂立全面扶助貧窮青年政策：當局應針對貧窮青年制訂專項政策，定期搜集及分析貧窮青年的人口狀況及需求，著力從改善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政策入手。

2.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實習支援：

2.1 訂立基層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及實習政策，設立指定基層青年實習計劃或名額；

2.2 攜手企業向參與實習計劃的基層青年提供生活津貼；

2.3 聯繫各大專上院校，制定整全職業輔導方案，整合生涯規劃及實習經驗；

2.4 放寬實習計劃申請資格為香港永久居民的規定；

2.5 整合各類公司及機構的實習計劃，提供一站式的實習資訊平台；

3.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經濟支援：

3.1 改革綜援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綜援應涵蓋全職專上院校學生；

- 為綜援受助家庭的專上學生提供綜援金，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

- 重訂綜援生活水平，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3.2 將全日制專上教育學生納入職津受惠對象，減少跨代貧窮危機；

3.3 完善學生資助制度，檢討貧窮學生學費資助及生活費還款安排；

- 增加車船津貼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 增加資助金額 確保足以支付學費及相關學習開支

- 按大學/大專學生畢業後的收入多寡決定學生資助還款金額

- 放寬入息限額，確保每月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家庭獲最高(100%)助學金額/貸款金額

以上建議均回應基層青年迫切的實習需要及生活困境，本會促請當局儘快採納上述各項建議，詳細建議請參見報告。隨函謹附上調查報告及新聞稿乙份，以供參考。為讓台端了解實際情況及建議詳情，煩請安排時間約見。如蒙安排會面，實為基層青年及其家庭之福。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與本會副主任施麗珊小姐(電話：27139165/手提：[redacted])或幹事王智源先生(電話：27139165/手提：[redacted])聯繫。台端奉達，佇候明示。

敬祝 政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何喜華，JP，BBS 謹上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調查報告》發佈會 新聞稿

## 實習機會好渺茫 青年前路好迷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權利關注會發佈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調查報告，發現基層青年實習困難，缺乏適當支援和發展機會，呼籲政府為基層青年提供實習機會及津貼，設立實習整合平台，並制定全面扶助貧窮青年政策。

青少年是社會發展的未來棟樑，他們均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青少年的父母、政府，均有責任確保此等權利之落實。近年來，本港青年貧窮率持續攀升值得關注，根據 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香港青年貧窮人口連升 4 年並創 10 年新高。在政策介入前，2019 年的 18 至 29 歲青年貧窮人口有 12.3 萬，貧窮率 13.1%，每 8 名青年有 1 個貧窮。恒常現金政策介入後青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 91,300 人及 9.7%，較 2018 年上升 1,200 人及 0.4%。而參與實習針對基層青年日後以就業脫貧，有一定的重要性，可惜政府支援不足。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會由 2020 年 4 月至 8 月間，就專上教育的青年對參與實習計劃問題展開問卷調查。是次受訪對象為 76 名年齡介乎 17 至 25 歲的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旨在透過探討青年參與實習的需要及影響因素，呼籲當局為基層青年營造充足經濟條件，在平等發展機會下能充分參與實習，促進貧窮青年向上流動。

### 調查結果及分析：

#### 近 8 成青年學費、生活費以及貸款負擔重，6 成要半工讀

是次調查發現，約八成（78.9%）的受訪青年正申領專上教育的學生資助及借貸計劃，反映他們正受政府不同程度的津貼和補助，以應付學費和生活費的負擔。然而，在調查結果中發現，這些資助及借貸計劃未能夠完全幫補青年在經濟上的負擔，他們仍需每年自行負擔超過三萬元的學費和生活費，以致他們需要從其他渠道去舒緩當中的壓力，例如從事兼職工作賺取一定的收入等等，因此，從調查結果可見 6 成青年表示要養自己，35% 更要養家，青年除了需要應付日常繁重的學習生活外，課餘時亦需要透過工作去賺取收入，來應付每年的學費和生活費；再者，在大專院校畢業過後，青年仍須償還平均 37561 元的負債，令他們百上加斤，成為「學債」的奴隸；在學期間，縱然不少學生擁有寒假或暑假來休息或發展其他方面的興趣，但他們只好把握時間工作，賺取收入，減少參加實習計劃的機會。

#### 2. 9 成以上青年希望實習提高個人競爭力

逾九成（96.1%）的受訪青年均希望參與實習計劃，可見青年對參與實習計劃持相當正面的態度；普遍認為參與實習計劃能夠令個人的履歷（C.V.）更具競爭力。在就業發展的市場，人力資源公司或人事部均透過個人履歷去對應徵者進行篩選和面試，而往往個人履歷上的實習及工作經驗便成為這些僱主的考量，從而向合適的人選提供面試機會；一般而言，擁有相關實習經驗者，他們的個人競爭力變相亦會較高，較容易得到知名企業或機構的聘用；相反，缺乏實習經驗者，普遍認為

他們對行內市場和運作缺乏認知，令他們的個人競爭力大減。所以，普遍青年認為參與實習能夠提高個人的競爭力並對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從而增加自己受聘用的機會。

### 3. 超過 8 成青年首重實習內容

在參與實習計劃的考慮因素方面，超過 8 成的受訪青年指出實習計劃的內容十分重要，當中亦包括實習的時間和內容是否與就讀學科相關，因為普遍的青年均期望實習能夠與將來從事的工作相關，而工作的內容是具學習的意義，而非單純處理重覆性和單一的工作。由此可見，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期望是能夠與自己正就讀的學科和將來從事的工作接軌，把課堂學到的知識應用到職場及生活當中。若然實習的內容是處理重覆及不具學習意義的事務，青年較難會對此實習計劃感到興趣和期盼。

### 4. 4 成青年無實習資訊， 實習資訊的流通性不足

另外，在實習資訊的流通方面，超過四成（44.7%）的受訪青年表示沒有收到實習的資訊，縱然超過八成（85.4%）及六成（61%）受訪青年透過學校及互聯網的渠道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但仍反映不少青年未能得悉有效的渠道去獲取實習計劃的相關資訊。這樣的情況便會令原本有能力、有空間參加實習計劃的青年失去機會。而且，一般來說，青年參加機構或公司提供的實習計劃，均須通過不同的渠道進行申請和應徵，例如 [Linkedin](#)、[Jobsdb](#)、大專院校等等。青年無法從相關渠道得悉實習的資訊，亦同時失去參與相關實習計劃的機會。

### 5. 6 成青年期望實習有津貼，為生計難參與

青年在學費及生活費上的負擔亦是其決定是否參與實習重要因素；近六成（59.3%）的受訪青年期望參與實習的期間能夠獲得生活津貼，而生活津貼的訂立準則，四成多(43.4%)認為應以學生資助的生活費貸款水平訂實習津貼，反映青年在參與實習計劃時，對經濟及生活津貼的需要；可是，在現時社會所提供的實習計劃中，青年每月平均只能夠獲得四千多元的生活津貼，遠遠低於受訪青年期望獲得五千多元的數目，再者，三成多的受訪青年甚至表示，在參與實習計劃期間，實習機構未有提供任何生活津貼，足見現時實習計劃的待遇和情況十分參差。過半（56.9%）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沒有為實習計劃提供實習的生活津貼，變相是加重他們應付生活的負擔，他們倒不如選擇兼職或「炒散」的工作，賺取金錢應付所需，但此情況正正削弱基層青年增加個人競爭力的機會，較難在畢業後的就職市場找到相關的工作。

### 6. 政府為基層青年在參與實習的支援不足

政府在實習計劃的支援上，逾六成（67.5%）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對來自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加實習計劃的支援不足。當中除了先前提及過的生活津貼外，實習名額不足以及實習行業的選擇受到局限亦令基層青年感到卻步和無奈。實習名額不足的情況，正正反映現時實習的需要大於社會所能夠供應的，因此，一些基層的青年比起家境豐厚的青年較難能夠進入機構實習，因為他們缺乏相關的技巧和培訓，以至人際網絡等等的資源，令基層青年未能夠得到同等的機會去參加實習計劃。再者，實習行業的選擇單一化亦令普遍青年感到局限，因為現時實習計劃的提供，普遍以商業、社會服務、政府機構為主，令青年較難揀選一些與新興經濟或創新科技有關的實習計劃，為發展個人興趣事業帶來一定的阻力。

## **建議：**

對以上分析，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權利關注會主要在以下三個層面提出建議。

### **1. 改革青年發展委員會，訂立全面扶助貧窮青年政策：**

1.1 當局應針對貧窮青年制訂專項政策，定期搜集及分析貧窮青年的人口狀況及需求，著力從改善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政策入手。

### **2.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實習支援：**

2.1 訂立基層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及實習政策，設立指定基層青年實習計劃或名額；

2.2 攜手企業向參與實習計劃的基層青年提供生活津貼；

2.3 聯繫各大專上院校，制定整全職業輔導方案，整合生涯規劃及實習經驗；

2.4 放寬實習計劃申請資格為香港永久居民的規定；

2.5 整合各類公司及機構的實習計劃，提供一站式的實習資訊平台；

### **3.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經濟支援：**

3.1 改革綜援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綜援應涵蓋全職專上院校學生；

- 為綜援受助家庭的專上學生提供綜援金，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

- 重訂綜援生活水平，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3.2 將全日制專上教育學生納入職津受惠對象，減少跨代貧窮危機；

3.3 完善學生資助制度，檢討貧窮學生學費資助及生活費還款安排；

- 增加車船津貼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 增加資助金額 確保足以支付學費及相關學習開支

- 按大學/大專學生畢業後的收入多寡決定學生資助還款金額

- 放寬入息限額，確保每月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家庭獲最高(100%)助學金額/貸款金額

## **傳媒查詢：**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青關注會

施麗珊（副主任）電話：2713 9165 / [REDACTED]

王智源（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13 9165 / [REDACTED]

伍嘉龍（新青會主席）電話：[REDACTED]

劉小玉（新青會副主席）電話：[REDACTED]



# 基層青年 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2021 年 6 月)

## 目 錄

頁 數

1. 引言	4
2. 調查背景	5
3. 特區政府為青年提供的實習機會	11
4. 現時政府提供的青年實習計劃	13
5. 本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情況及相應學生資助制度	18
6. 調查目的	27
7. 調查方法	27
8. 調查限制	28
9. 調查對象	29
10. 調查結果	30
11. 調查分析	33
12. 調查建議	35
13. 調查圖表	39
14. 調查問卷	66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 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問卷調查報告

### 1. 引言

根據 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香港青年貧窮人口連升 4 年並創 10 年新高。在政策介入前，2019 年的 18 至 29 歲青年貧窮人口有 12.3 萬，貧窮率 13.1%，每 8 名青年有 1 個貧窮。恒常現金政策介入後青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 91,300 人及 9.7%，較 2018 年上升 1,200 人及 0.4%。青少年是社會發展的未來棟樑，他們均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青少年的父母親、以及其締約國，均有責任確保此等權利之落實。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尤其是，遇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住在與兒童不同的國家的情況時，締約國應促進加入國際協定或締結此類協定以及作出其他適當安排。

青少年從校園踏進社會，在教育及就業協助方面尤為重要，這點對於身處較低經濟社會環境的基層青年尤其重要；他們能否獲得平等教育及適切的就業支援，直接關乎社會未來及其個人發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及第 29 條提亦及有關教育部份<sup>1</sup>。此點對於身處經濟及社會環境較差的青年及兒童，情況尤其突出。貧窮青少年若缺乏充足的條件，包括獲得基礎教育、適切的經濟支援，以至經濟發展的機會，則無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1966 年簽訂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中第三部分第十三條進一步申明了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英國及中國均是締約國，所以回歸前後，均延伸至香港。

---

<sup>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根據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料和指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和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 (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對本條第 28 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 1 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

*“Higher education shall be made equally accessible to all, on the basis of capacity, by every appropriate means, and in particular by the progressive introduction of free education.”*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除國際人權公約外，香港政府多年前已於本地訂立《青年約章》，列出青年發展的理想與原則，訂立青年的主要權益，以鼓勵政府、公共機構及各個團體簽署約章，為青年發展的長遠目標而努力。青年約章的第一條，已強調簽署團體：**應尊重青年，使他們得到愛和得到家庭及社會的關懷照顧；他們應該享有健康的身心，享有住所、食物、教育、工作機會及文娛康樂活動。**<sup>2</sup>然而，《青年約章》並無約束力，僅屬鼓勵性質，只體現良好意願和承諾，縱使參與政府部門或團體並沒有積極落實以上原則，青年無任何機制監督或強制要求改善政策。縱使近年特區政府多番強調要重視青年未來的發展，惟對於身處貧窮的青少年而言，他們改善生活及向上流動的機會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香港雖然是一個經濟體系發展的地區，人均收入位居世界前列；惟貧富差距極為嚴重，縱使經濟不斷發展，基層市民仍未能分享發展成果。本港社會多年來一直強調發展經濟，但在經濟高速增長下，仍有十多萬貧窮青年(15至24歲)、二十多萬貧窮兒童(18歲以下)，其健康成長及全面發展均未獲公眾及當局正視。過去多年，本港人均教育水平不斷提高，惟本港經濟發展單一，本港青年縱使獲得接受較以往較多的教育機會，但社會對學歷的要求也提高了，而且就業出路仍非常局限，工作選擇不多，加上晉升梯階局限，向上流動機會較少。本港青年收入普遍未能應付生活開支；基層青年面對情況尤其嚴峻。每名兒童及青年均應享有平等發展機會。有別於家境富裕或家庭經濟環境較多的學生，出身於經社地位較低的貧窮學生，個人及家庭生活開支往往成為重擔。除了在升學及就業選擇受局限外，平日亦要節衣縮食，減少學習或社交活動，被迫放棄參加實習培訓，不少更要在課堂以外從事兼職或暑期工，以應付個人生活開支及幫補家計。

在處理兒童及青年貧窮方面，政府主力透過教育和就業培訓兩大方面作出支援，對於仍未踏進勞動市場就業的貧窮青年或兒童，當局主要透過社會福利及各項津貼計劃提供經濟支援。因此，教育政策及與貧窮青年相關的社會福利等公共政策，能否為貧窮青年在學習及生活開支上提供適時支援，直接影響他們體現其兒童和青年的權利。

<sup>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青年約章 <http://www.hab.gov.hk/tc/youth/index.htm>

## 2. 調查背景

### 2.1 本港貧窮人口及貧窮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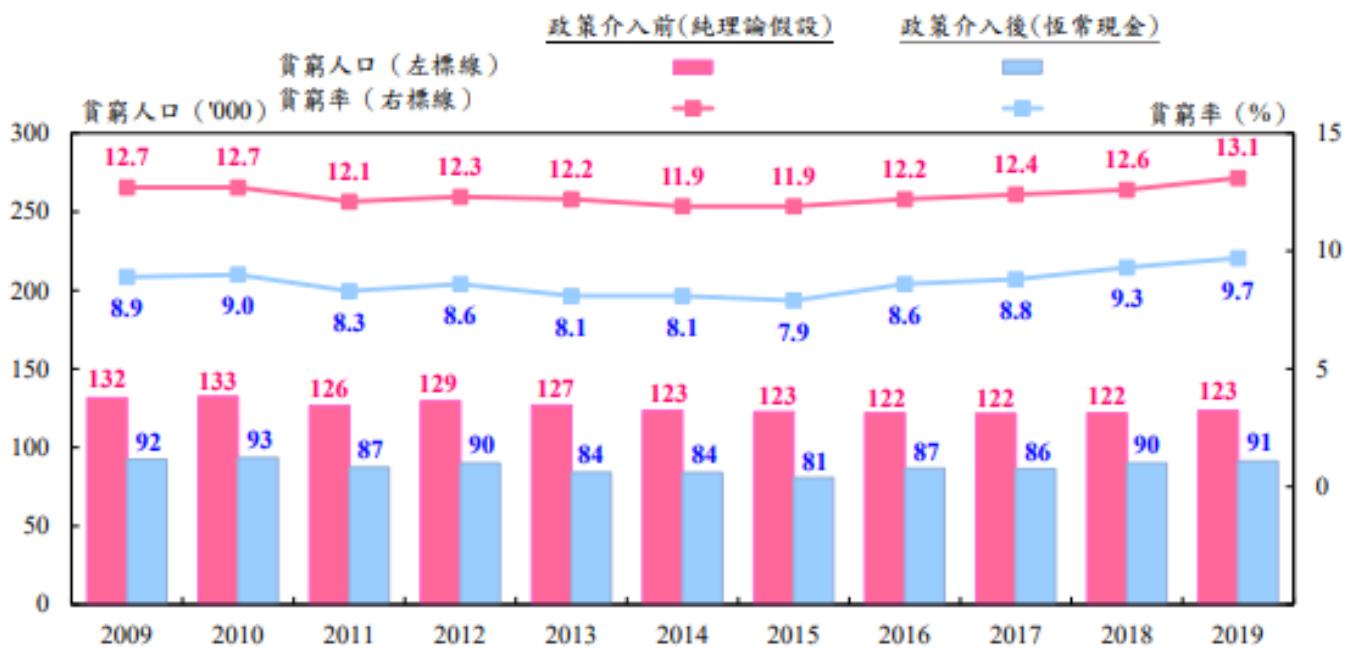
根據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9年本港貧窮人口多達149.1萬人(2018年為140.6萬)(政策介入前)，貧窮率高達21.4%(2018年:20.4%)，貧窮人口創2009年以來11年來的新高，貧窮率創2010年以來新高，新增貧窮人口逾10萬人，貧窮率上升1%，；縱使政策介入後，2019年貧窮人口仍超過109.8萬人(2018年:102.4萬人)，貧窮率仍高達15.8% (2018年:14.9%)，反映本港貧窮情況進一步惡化，情況令人極為憂慮！若計及所有恒常及非恒常現金及非現金介入，本港貧窮人口仍多達64.2萬人，貧窮率亦高達9.2%，政策介入後貧窮人數雖有所減少，但仍有一成人(9.2%)處於貧窮境況，情況極不理想。

#### 2.1.1 本港貧窮青年人口及情況

18至29歲青年的貧窮情況一向較整體為佳，貧窮人口數目相對其他年齡組別亦較少。儘管如此，青年貧窮率在最近幾年持續攀升，情況值得關注。本專題更新青年貧窮情況，分析貧窮青年的社會經濟特徵，並嘗試剖析其貧窮形態及成因。

根據統計處資料，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9年青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91,300人及9.7%，較2018年上升1,200人及0.4個百分點（圖2.30），升幅較整體及其他主要年齡組別略為溫和。貧窮青年佔整體貧窮人口比例仍少於一成（僅8.3%），貧窮率亦低於整體的15.8%及30至64歲人士的11.5%。當中，25至29歲青年較多數已完成學業並開始投入全職工作，其貧窮風險自然較大多仍在學的18至24歲青年為低（2019年兩個青年組別的貧窮率，分別為6.3%及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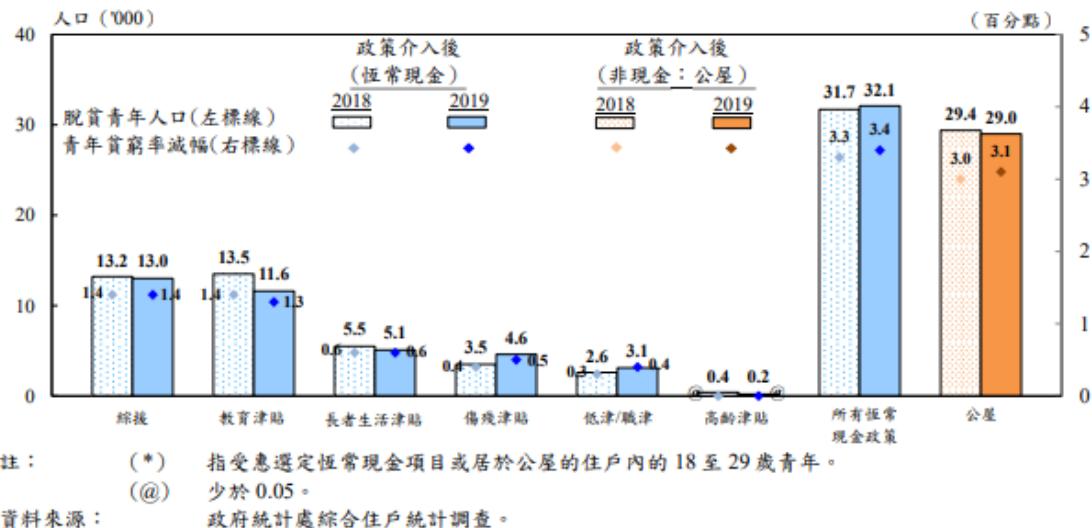
圖 2.30：2009-2019年青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9年，恆常現金政策協助32,100名青年脫貧，降低青年貧窮率3.4個百分點，和2018年比較，扶貧成效略為回升0.1個百分點；其中，恆常現金福利中以貧窮率減幅計算的扶貧成效仍以綜援為最高（1.4個百分點）；貧窮青年當中約一半居於有領取教育津貼的住戶，因此其扶貧成效亦較顯著（1.3個百分點）；至於職津、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對青年的扶貧成效同期介乎0.4至0.6個百分點不等，高齡津貼對青年貧窮的影響則較為輕微（少於0.05個百分點）。非現金福利方面，貧窮青年約一半居於公屋，因此其扶貧成效非常顯著，高達3.1個百分點（圖2.31）。

**圖2.31：2018-2019年選定恆常現金項目及公屋對青年\*的扶貧成效**



## 2.1.2 貧窮青年的社會及經濟特徵

從圖2.32可見，貧窮青年有不少共同的住戶特徵。以2019年為例，貧窮青年大部分與父母同住，住戶人數多為三至四人。他們逾七成來自在職住戶，約一半家裏只有一名在職成員。除住戶特徵外，青年的個人特徵對其貧窮情況有重要的關連，18至24歲的青年較多在學，而25至29歲的青年則大多已投入勞工市場，他們的貧窮形態及成因不盡相同。以下的分析將青年細分為18至24歲及25至29歲兩組，分別有63 200及28 000名貧窮人士，前者佔整體貧窮青年約七成（圖2.33及表2.5）：

### 貧窮青年的社會經濟特徵

**圖2.32：2019年貧窮青年的住戶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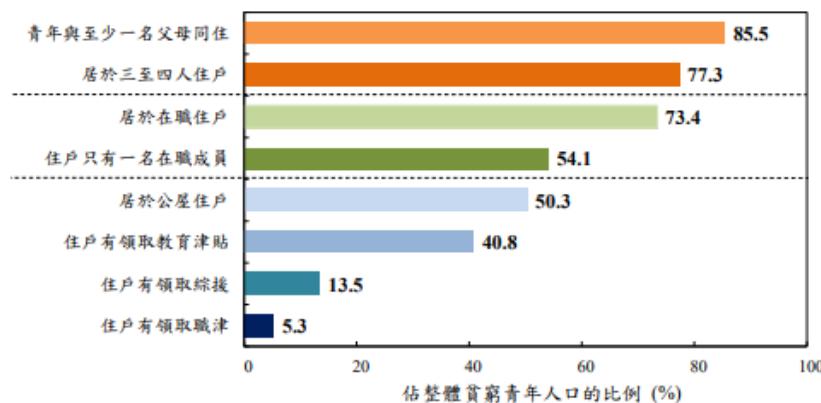


圖 2.33：2019年貧窮青年，按年齡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a) 按年齡劃分



(b) 按年齡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註：( ^ ) 指有在學校或教育機構上課（包括兼讀制及遙距課程）的就業人士。

( # ) 包括半工讀及非從事經濟活動學生。

( ) 括號內數字為相關組別內人士佔整體貧窮青年的比例。

貧窮數字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2.5：2019年貧窮青年的個人特徵，按年齡劃分

	貧窮青年		當中：
	18-29 歲	25-29 歲	
<b>整體</b>	<b>91 300</b> [9.7]	<b>63 200</b> [12.6]	<b>28 000</b> [6.3]
<b>經濟活動身分（佔整體比例，%）</b>			
在職	28.5 [4.3]	20.8 [5.6]	46.1 [3.4]
當中：半工讀 <sup>^</sup>	6.8 [9.1]	8.8 [10.0]	2.3 [5.0]
具專上教育程度	16.1 [3.4]	12.9 [5.0]	23.2 [2.4]
具專上教育程度及半工讀 <sup>^</sup>	6.1 [8.7]	7.9 [9.7]	2.1 [4.7]
非從事經濟活動	60.8 [19.0]	70.3 [18.3]	39.2 [22.6]
當中：學生	43.9 [17.3]	59.5 [17.2]	8.6 [18.1]
失業	10.7 [24.9]	8.9 [24.5]	14.7 [25.4]
<b>教育程度（佔整體比例，%）</b>			
專上教育	62.8 [8.5]	68.3 [11.7]	50.5 [4.6]
當中：學位或以上	40.4 [7.5]	43.4 [10.7]	33.8 [4.0]
<b>就業情況（%）</b>			
較高技術職業	<20.8> [1.9]	<19.8> [3.1]	<21.8> [1.4]
全職	<63.4> [3.1]	<51.6> [3.8]	<75.5> [2.7]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元）	9,100	5,200	12,000

註：[ ] 方括號內為有關組別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

<> 括號內為有關組別佔該年齡組別在職人士的比例。

( ^ ) 指有在學校或教育機構上課（包括兼讀制及遙距課程）的就業人士。

貧窮數字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數字。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分項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根據 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18 至 24 歲貧窮青年近七成（68.3%）在學，當中大部分為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學生（佔整體 18 至 24 歲貧窮青年近六成）。他們大多來自成員較多的住戶，就業家庭成員多從事較低技術工作，貧窮風險較高。半工讀生佔 18 至 24 歲貧窮青年不足一成（8.8%），當中大多（81.2%）從事兼職工作，收入亦或因此而受限。

另外，25 至 29 歲貧窮青年近九成已完成學業，但仍有五成多（53.9%）無業：包括近四成（39.2%）非從事經濟活動青年及約一成半（14.7%）失業青年，前者多因料理家務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工作，當中約七成（70.8%）為女性。失業貧窮青年較多（60.6%）主動離職，近六成（58.9%）的失業時間少於三個月，當中部分相信是自願離職以尋找更適合的工作。

25 至 29 歲有逾四成半（46.1%）為在職貧窮青年，當中為數不少為較高學歷人士：他們當中約七成半（75.5%）全職工作，亦有約一半（50.4%）具專上教育程度（包括學位及非學位），由於大多是住戶內唯一的在職成員（69.7%），家庭負擔較重。不過，隨着他們累積更多工作經驗，收入應可因工作待遇改善而提升，從而改善其家庭的貧窮風險。

政府一直表示，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及希望，因此主力透過創造就業機會，鞏固優勢產業，並開拓新經濟機遇，以及拓闊本地產業結構，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和職業選擇，為他們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及更大的發展空間。然而，實際上的情況並不理想。

### 2.1.3 近年政府教育津貼的扶貧效應減少

過去數年，教育津貼對整體青年的扶貧成效由 2015 年的 1.9 個百分點下降至 2018 年的 1.4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貧窮青年學生住戶有領取教育津貼的比例近年呈下滑趨勢；統計數據顯示，教育津貼（例如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的受惠人數佔 18 至 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亦由 7.9% 明顯下跌至 6.3%。

根據當局分析，主要原因可能是(1)政府自 2017/18 學年起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2)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及(3)公帑資助課程的學費亦一直維持於較低水平。由於上述第(1)及(2)的計劃屬不論貧富的資助，並非針對貧窮青年提供協助，因此扶貧成效亦不明顯。至於第(3)項涉及學費水平，長期維持較低水平有利所有青年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當然亦沒有理由為強化扶貧效應，因此本末倒置地增加學校，再為貧窮青年提供資助計劃。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數年受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受惠人數和比例均呈下跌趨勢。受惠人數下跌或涉及該年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人數減少，因此合乎資格申領該計劃的貧窮青年亦相應減少；可是，過去十年本港貧窮青年人口和青年貧窮率均一直保持在穩定水平，若受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人口比例亦下跌，除了當局分析的第(1)及(2)項原因除外，可能與愈來愈少貧窮青年願意申領 Grant & Loan 有關（即申請資助學費及借貸生活費）有關。換句話說，若有經濟需要且接受專上教育青年人口沒有大幅減少，但教育津貼計劃的人口比例卻下跌，當局便應深入檢視箇中原因，研究如何具策略地強化對貧窮青年的教育支援。

### 2.1.4 從事低收入工作的專上青年人口增加 整體勞工收入下跌

身處於貧窮之中的青年，他們往往缺乏社會的流動性，去幫助他們脫離貧窮的狀況；加上大專教育的普及，基層青年較容易得到大專或以上的學歷；然而，不少高學歷的基層青年只能夠從事技術性較低的工作，甚難走出貧窮困境。根據新青年論壇（2018 年）發佈的香港各世代大學生收入比較研究報告<sup>3</sup>，從事低技能職位的大學學歷勞工人數上升，由 1997 年的 3.04 萬人，增加至 2017 年的 17.71 萬人，上升了 5.8 倍；

<sup>3</sup> 新論壇 新青年論壇（2018 年 12 月）香港各世代大學生收入比較研究報告（1987 年至 2017 年）  
[https://www.ncforum.org.hk/file/upload/file\\_934\\_AlU.pdf](https://www.ncforum.org.hk/file/upload/file_934_AlU.pdf)

而從事低技能職位的大學學歷勞工比例，從 1997 年的 8.4% 升至 2017 年的 16.4%；再者，在 2017 年，整體大學學歷勞工的中位數收入，從 1997 年的 29,726 跌至 2017 年的 28,790 元，跌幅為 3.1%。以上數據，反映青年完成大專或以上的學位後，亦不能獲得向上流的機會，擺脫貧窮，他們只能夠從事低技術職位，維持自己的生活。因此，難怪乎社會上有言論認為學歷貶值，獲得專上教育亦不能保證能脫貧的論述。然而，由於專上教育不單是為脫貧而設，專上教育有助提升民智和教育水平，從個人層面而言亦可拓寬個人眼界和思維、並建立個人人際網絡和社會資本，對社會整體發展十分重要。

## 2.2 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重要性

青年在接受教育後，一般是透過投入勞動市場脫貧。在選擇合適的職業前，青年往往透過參與實習，認識自我並了解職場運作。對於基層青年而言，參與實習計劃更有助他們接觸日常生活以外其他階層的社群，建立人際網絡，有助加強其日後在職場的競爭力，對青年認清自身發展路向，以及透過就業脫貧亦有正面幫助。

實習(internship/placement)<sup>4</sup>作為學習的一種方式，多來年亦極受社會重視。所謂實習，主要是指學生在特定的領域中獲得工作經驗，一方面可增加對該領域的認識，同時亦可將課本上學會的知識應用在實際的層面上，通過不斷的自我檢視和改進，以配合未來個人職業或人生的發展。參與實習的學生，大多對某一領域的情況有基本掌握，惟缺乏實際前線執行經驗，因此透過參與實習計劃，可以更全面了解該領域的運作。實習計劃可以屬於學習課程中必修的課程一部份，合格者可獲取一定學分，亦可以屬課程以外的學習，參加者參與純屬自願性質，但亦希望透過參與實習計劃，達致以下目的，例如：

- 增加對某一行業/職業/工作領域的認識；
- 實踐前往學習的理論及知識；
- 拓闊個人學習經歷及個人視野；
- 掌握某一行業/職業/工作領域的最新發展情況；
- 檢視實習者自身的個人能力及學習態度；
- 積累社會資本，增加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加強個人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 接觸行業內相關人員，增加日後於該行業或領域中獲聘用的機會等。

各個實習根據不同目標，而有相應的設計內容，若以職業導向的實習計劃，則較側重具體行業內相關職位的培訓。若以增加個人體驗的目標為主，實習計劃則不太強調參加者的個人在某一領域的成績或能力，而側重參加者參與實習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在實習增加對相關職位、行業以及自身能力的認知。事實上，實習計劃亦需輔以相應的個人化的輔導支援，實習生才能及早和系統地檢視實習的情況，提升個人就業能力，確定未來就業路向。

由此觀之，一般在學的大專青年，他們能夠利用暑假或寒假去參與不同形式的實習計劃。當中的目的除了是增加個人在職場上的經驗外，同時亦能夠豐富自己的個人履歷(C.V.)，青年在畢業後出來覓尋工作時，實習經驗能夠增加自己被機構或公司聘用的機會，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相反，處於貧窮境況的大專青年，部份家庭正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等，但青年本人卻不符合申領資格，他們沒有足夠的生活費去應付生活及學習的需要，甚至需要在課餘的時間兼職工作或做不同的散工，更遑論參與外面的機構或公司實習。

<sup>4</sup>一般而言，placement 是指實習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職場學習，至於 internship 則指實習期少於 12 個月的職場學習，例如：數星期至數個月不等。本調查將兩字的概念統稱為實習使用。Placement 或 internship 可以是專上教育課程中強制學習的一部份，但亦可以是教育課程以外，由學生自行選擇的職場學習活動。

再者，在現時香港的實習計劃情況，不少機構的實習計劃未有為參與的青年提供任何實習津貼，令不少基層青年卻步，他們傾向倒不如把握長假期的時間，多做幾份兼職維持現時生活及學習開支。這樣不單令基層青年無法得到充分的機會參與實習，甚至令他們失去向上流動的機會，促成貧窮惡性循環。

## 2.3 青年參與實習的途徑及基層青年面對的挑戰

本港青年參與實習途徑眾多，若以提供者劃分，主要可分為政府、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私營企業幾大類別。不同提供者均設立目標各異的實習計劃，以招募有興趣的青年或正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參與。若以實習性質劃分，簡單而言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 實習安排屬於修讀課程的必須參與部份，包括：教育局每年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部分職專文憑的約 9,000 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 實習計劃屬非學科要求的自願參加計劃，例如：民政事務局推出各類的青年實習計劃，目前是讓青年人了解各地的職場文化和就業前景、建立人際網絡、擴闊他們的視野及規劃未來職業生涯。以 2018/19 年度例，民政事務局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共資助 135 個青年內地實習項目，預計受惠青年約 3,600 個，而「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則為青年人提供約 250 個在內地和海外實習機會。

事實上，透過參與實習計劃，有助青年人拓闊個人視野，提升其就業能力及個人的認知。實習計劃按地區(香港、中國大陸、海外)、按行業、按目標(例如：認識當地文化、增加生活體驗、了解個人能力和志趣等)而有不同安排。然而，若在參與實習期間缺乏足夠支援，甚至令基層青年卻步，則值得社會深思如何增加協助和支持。

### 3. 特區政府為青年提供的實習機會

#### 3.1 針對個別行業推行實習計劃 欠整全扶助基層青年實習政策

事實上，過去多年政府並未有針對青年的實習需要，制訂普遍性的實習政策。當局未有規定與青年相關的實習計劃，需要照顧特定的受惠對象、訂立專項學習目標、學習內容等訂定要求。當局主要針對個別行業發展、社會整體經濟狀況，制訂專項實習計劃。舉例來說，為發展金融業的人才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涵蓋多個項目，當中包括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就保險業而言，政府委託職業訓練局推行先導計劃下的項目。進修實習計劃幫助學員在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發展事業，並同時學習工作相關知識。計劃至2018年1月已開辦四期，共有16名申請者獲得取錄。暑期實習計劃方面，在2017年暑假推出的首階段計劃，共有64名大學生獲26家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實習機會。此外，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政府委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推行先導計劃下的項目。暑期實習計劃反應正面，在2017年暑假推出的首個計劃，共有61名大學生獲22名僱主提供實習機會。<sup>5</sup>然而，當局在推行實習計劃時，欠缺扶貧角度，未有考慮申請人會否因經濟狀況而未能申請該項實習計劃，同時亦鮮有聚焦基層青年的學習需要，提供相應的實習機會。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致力為青年提供更多在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實習機會，讓他們了解內地和海外的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從而協助他們訂立未來的職業發展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增強日後就業優勢。<sup>6</sup>因此，當局相應推出不同實習計劃，然而，是否所有青年(特別是基層青年)能參與有關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能否有效達致以上目標便值得社會深思。

#### 3.2 縱有特定協助對象 受惠人數極為有限

另一方面，個別實習計劃或針對特定對象，惟受惠人數甚少，支援可謂杯水車薪，對整體社會的實際果效令人存疑。例如：為進一步推動聘用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為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以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生推行一項實習計劃。該計劃旨在發揮殘疾人士的潛能，並讓殘疾學生在政府工作，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而增強他們投入勞動市場的競爭力。同時，實習計劃亦能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機會，更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才能。然而，在2016年，全港只有43位學生(包括來自七間本地大學的20位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23位來自展亮中心的學生)參加為期八個星期的實習計劃，當局亦在2017年僅將學士學位學生名額由20個增加至32個，數目極為有限。

<sup>5</su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府推廣和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措施(2018年1月)立法會CB(1)525/17-18(01)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525-1-c.pdf>

<sup>6</sup>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269至271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7.html](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7.html)  
經貿辦安排的海外實習

269. 特區政府駐海外經貿辦近年在暑假期間安排香港高等院校學生在當地不同機構實習，讓他們了解不同國家的工作文化，擴闊他們的視野。經貿辦會繼續積極推廣這項計劃，並鼓勵更多機構參與，以增加香港學生到海外實習的機會。

內地深化實習

270. 我們將在未來五年繼續增撥資源以推動及優化各個青年發展項目，特別是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到內地、「一帶一路」國家以至世界各地的實習機會，讓他們了解各地的職場文化和就業前景，建立人際網絡，有助擴闊他們的視野及規劃未來職業生涯。首次舉辦並剛於今年8月完成的「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及「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青年實習計劃」正是很好的例子。兩項計劃吸引了對文化和自然保育感興趣的香港青年參加，讓他們對相關學科和專業領域，以致對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加深認識。展望未來，我們會在內地各省市提供更多具特色及深度的實習機會，讓青年有機會加深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和所帶來的機遇。

工作假期

271. 為了讓香港的青年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的文化，並親身見識其他國家(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發展，政府會積極與更多合適的國家簽訂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協議，讓香港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青年人透過在外地遊歷，了解當地的文化風俗及社會發展，從而擴闊視野。

### 3.3 新冠疫症下特設各行業實習機會 或是新發展方向契機

另方面，因應 2020 年新冠疫症對本港經濟及應屆畢業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中預留 60 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此外，政府會聘請超過 10,000 個公務員，以取代退休人員和填補 2020/2021 年度預算中新設的職位，以及僱用約 5,000 名短期青年暑期實習生，包括：康文署、民政署、運輸署、減廢回收環保大使（廚餘）等。<sup>7</sup>政府針對特定界別，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資助名額。舉例來說，工程界便設立(1)1,500 個新畢業生培訓資助名額及(2) 1,250 個助理專業人員培訓資助名額<sup>8</sup>：

#### (1) 1,500 個新畢業生培訓資助名額

工程界僱主若為新畢業生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 A」（一般稱為 Scheme A）認可職業培訓，可向職業訓練局申領為期 18 個月、每月 5,610 元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在 2020 年資助名額由 272 個增加至 1,000 個。另外，發展局亦特別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建測規園界別）推出類似的資助措施。若僱主聘用這些界別的新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專業培訓，可以向發展局申請每月 5,610 元薪金補貼。津貼期最長亦為 18 個月，資助名額合共 500 個。

#### (2) 1,250 個助理專業人員培訓資助名額

至於一些今年內完成認可培訓，但仍需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助理工程師，或在今年內完成認可培訓而符合報考建測規園界別專業評核試資格的助理專業人員，當局亦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僱主提供薪金補貼，以鼓勵私人機構聘用這些年輕的助理專業人員，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獲批的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的助理專業人員，並提供認可的專業實習機會，可向發展局申請每月 10,000 元的薪金津貼，津貼期最長為 12 個月，資助名額為工程界 750 個，建測規園界別 500 個，合共 1,250 個。

此外，環境局在保就業創職位措施下推出「綠色就業計劃」，開設逾 500 個與環保範疇有關的有時限職位，提供就業機會，並進一步推動環保。計劃津貼投身環保業的畢業生薪金，每人每月可獲津貼 5,610 元，為期 18 個月，協助業界培訓新血，亦希望紓緩失業情況。

另方面，因應新冠疫症造成的經濟不景，亦有私人企業主動聘用年青畢業生，避免畢業後即面臨失業。舉例來說，花旗銀行(Citigroup Inc.)於 2020 年 9 月便宣佈，未來三年將會在亞洲地區聘請 6,000 名年青畢業生，職位包括不同行業，包括：銀行、資本市場、諮詢、市場及證券服務及零售銀行服務，並提供 60,000 個就業訓練機會予 24 歲以下的青年，並撥款 3,500 萬美元，以改善低收入或弱勢家庭的青年之就業能力。<sup>9</sup>以上措施短期有助紓緩缺乏實際工作經驗的畢業生之困境，長遠而言亦為本港引進行業實習策略帶來發展的契機。

<sup>7</sup> 政府將推出一系列保就業和創職位措施紓緩失業惡化情況 新聞公報 (2020 年 4 月 20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20/P2020042000536.htm>

<sup>8</sup> 發展局局長隨筆「防疫抗疫基金」助建造業推培訓(2020 年 6 月 28 日)

[https://www.devb.gov.hk/tc/home/my\\_blog/index\\_id\\_396.html](https://www.devb.gov.hk/tc/home/my_blog/index_id_396.html)

<sup>9</sup> Citi to Hire 6,000 Young People in Asia as Joblessness Soars, Bloomberg News, Cathy Chan (18 September 2020)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0-09-18/citigroup-to-hire-6-000-youth-in-asia-amid-unemployment-crisis>

## 4. 現時政府提供的青年實習計劃

### 4.1 由政府直接提供的青年實習計劃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資料<sup>10</sup>，每年平均有超過 70,000 名香港青年參加政府舉辦、資助或協調的內地及海外交流和實習計劃。各項主要實習計劃簡介如下：

#### 4.1.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自 2014 至 2015 年度開始推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在內地企業和政府機構實習的機會，藉此讓青年人認識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從而協助他們訂立未來的職業發展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增強日後就業優勢。在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共資助逾 135 個青年內地實習項目，涉及 19 個內地省市，預計受惠青年約 3,800 人。現行計劃雖然每年受惠青年多達數千人，惟絕大部份的實習項目均需要向參加者收取費用，縱使順利完成活動獲退款後仍要自付費用，更沒有提供任何生活津貼予參加者；較早年「特事特辦」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對參加者的財政支援還要少。<sup>11</sup>

#### 4.1.2 專題青年實習計劃

除了資助計劃外，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8 年暑假期間與內地文化科研單位合作舉辦四個不同主題的「專題青年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專題實習機會，以培養他們對相關專業的知識、視野和才能。計劃分別是以文化保育為主題的「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及「敦煌青年實習計劃」、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題的「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青年實習計劃」、「武夷山國家公園及武夷學院實習計劃」，以及以科學研究為主題的「中國科學院青年實習計劃」和「青島海洋與技術試點國家實驗室實習計劃」。<sup>12</sup> 政府在 2018 年的相關招募工作，合共 70 名香港青年參與。

#### 4.1.3 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

政府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邀請大型企業於今年暑假期間為香港青年提供在內地及／或海外的優質實習工作機會。參與計劃的企業會承擔與實習有關的主要開支，包括機票及住宿費用等，確保優秀的青年人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受惠於計劃。參與先導計劃的 18 間大型企業共提供超過 250 個實習職位，遍佈內地不同省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和 9 個海外國家（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習職位覆蓋金融服務、地產、建築和公用事業等多個行業。

<sup>10</sup>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第 312 至 317 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agenda.html>

<sup>11</sup> 以往特區政府曾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計劃是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對本港就業市場的衝擊，以「特事特辦」方式為於 2008 及 2009 年畢業的大學生實施的一個具時限性的措施，以促進他們就業。該計劃安排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國內企業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實習及培訓，原定提供約 4,000 個名額，當中不超過 1,000 個名額預留作內地實習之用，於 2009 年 8 月 1 日開始接受合資格畢業生申請。在內地企業實習的畢業生，每月獲勞工處提供 3,000 港元津貼，若內地企業未能提供住宿，勞工處會額外每人每月發放 1,500 港元住宿津貼，並為參與的畢業生購買保險，內地企業可毋須支付任何津貼。其後，由於勞工市場情況逐漸改善，以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有所增加，該計劃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接受企業提交實習職位及畢業生的申請。根據當局資料，截至 2010 年 4 月底，往內地實習的畢業生有 239 名，涉及的行業包括金融、商用服務、保險、運輸及地產等；參與計劃的內地城市包括深圳、上海、廣州、北京、成都、東莞、佛山、番禺和杭州等。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便覽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2011 年 5 月 5 日）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20-c.pdf>

<sup>12</sup>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 附篇 與青年同行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8.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8.pdf)

#### 4.1.4 海外實習計劃

此外，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亦推行為香港高等教育學生而設的「海外實習計劃」(截至2018年，「海外實習計劃」涵蓋的國家包括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德國、印尼、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緬甸、荷蘭、波蘭、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泰國、英國及越南。政府亦鼓勵當地機構提供實習名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了解不同地方的工作文化及擴闊視野。

#### 4.1.5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

此外，由2015年起，民政事務局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及其他三個本地義工組織（即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志願者協會及和平發展基金會）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民政事務局資助「義工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到聯合國轄下各個機構，例如世界糧食計劃署及開發計劃署等位於東南亞國家的地區單位，進行為期6個月的義工實習工作。這些工作涵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衛生與教育、環境和資訊科技。由2017年起，當局統資助名額倍增至每年20名參加者。在2019年，政府亦安排大學生前往哈薩克、老撾、烏茲別克、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共六個國家進行義務實習，藉此提升自身能力及增強對各地文化的了解，並為世界發展作出貢獻。

#### 4.1.6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sup>13</sup>

除以上四項計劃外，特區政府每年亦會設立在暑期設立「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計劃為正於本港及海外各專上院校就讀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會提供一定的基本薪酬。以2018年為例，薪酬水平為每月9,800元(包括強積金供款)。此外，當局定期推行政務職系實習計劃，讓有志加入政務職系的學生可以在較早的階段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幫助他們為未來事業發展作出更好的規劃。<sup>14</sup>據了解，當局平均每年提供透過此計劃為專上學生提供約300多個實習機會。<sup>15</sup>然而，由於計劃參加對象只局限於永久性居民的學生，若就讀專上教育的學生屬香港居民的子女，惟因出生時父或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未享有居留權時，他們縱使來港定居，最終亦因並非永久性居民，而未能參加此實習計劃。

#### 4.1.7 立法會專上學生實習計劃<sup>16</sup>

另外，香港立法會亦自2013年起推出立法會實習計劃，為本地專上學生提供培訓機會，以2018年為例，立法會秘書處共招募16間專上學院共提名17名學士學位學生和6名副學位學生(即合共23名學生)參加。實習為期約6個星期，實習學生將獲派駐到秘書處不同部門，體驗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們亦會與立法會主席和議員、秘書處秘書長和各部門主管會面暢談，以及旁聽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加深了解立法會的憲制職能。此外，學生將參與介紹立法會工作的工作坊，並參與互動的角色扮演環節，透過扮演議員，體驗立法過程。

<sup>13</sup> 公務員事務局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

<sup>14</sup>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度政務職系實習計劃 [http://www.csb.gov.hk/tc\\_chi/grade/ao/279.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grade/ao/279.html)

<sup>15</sup> 立法會六題: 招聘公務員填補職位空缺 [https://www.csb.gov.hk/print/tc\\_chi/info/2260.html](https://www.csb.gov.hk/print/tc_chi/info/2260.html)

<sup>16</sup> 立法會秘書處推出 2018 年度實習計劃新聞稿 (2018年5月28日)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ress/pr20180528-3.html>

#### 4.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青年實習計劃<sup>17</sup>

另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與香港六個國際商會和香港青年協會合作，推出兩個實習計劃，為年輕人創造約200個全職初級職位。招聘工作在2021年第一季度展開，六個國際商會將協助招募其公司會員，通過未來國際人才計劃為年輕人在創意產業提供超過100個實習或工作機會。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培訓計劃則透過青協網絡，為年輕人提供約100個實習機會，空缺包括軟件程式編寫員、助理工程師、銷售和市場推廣培訓實習生。政府將通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向兩個實習計劃提供每月薪酬資助，每名沒有工作經驗的新畢業生或準畢業生的資助額為5,610元，而擁有不超過五年工作經驗人士的資助額為10,000元，以12個月為上限。

#### 4.1.9 工作假期計劃<sup>18</sup>

另外，為了讓香港的青年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文化，並親身見識其他經濟體系的發展，自2001年起，特區政府先後與14個經濟體系(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意大利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該計劃讓18至30歲的青年人藉着在海外旅遊期間獲取生活和工作經驗，從而擴闊視野。計劃受到香港青年人普遍歡迎，至今已有超過91,000名香港青年人參加，參加者並不需要具體特定教育程度，而作工作期間亦可以獲取報酬，維持基本生活，某程度上有別於以上提及的實習計劃。<sup>19</sup>

#### 4.1.10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sup>20</sup>

此外，為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大專院校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 000個，當中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sup>21</sup>而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機遇處處，發展潛力巨大，亦為青年人帶來更多、更大的發展空間。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大學/大專院校在2019年至2021年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可合法在港受僱工作的香港居民可參加計劃。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聘請目標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如同工作假期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者，作工作期間可獲取報酬，維持基本生活，某程度上有別於以上提及的實習計劃。

<sup>17</sup> 政府新聞網 兩實習計劃為青年提供約 200 職位 新聞稿 (2021 年 1 月 24 日)

[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1/20210124/20210124\\_111112\\_412.html](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1/20210124/20210124_111112_412.html)

<sup>18</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工作假期計劃 <https://www.whs.gov.hk/tc/>

<sup>19</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關注青年的事業(2018 年 5 月 2 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5/02/P2018050200645.htm>

<sup>20</sup>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https://www2.jobs.gov.hk/0/tc/information/gbayes/>

<sup>21</sup> 創科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數據分析、系統發展、數碼營銷、工程、資訊保安、與科技相關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轉移工作等。

## 4.2 由政府撥款予其他機構推行的實習計劃

### 4.2.1 職業訓練局：學生工作實習計劃

由 2014/2015 學年起，政府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經常撥款，為主要修讀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分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工作實習讓學生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發展專門或通用技能，以有效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能適應工作環境。實習職位涉及的學科範疇包括：(1) 應用科學、(2) 工商管理、(3)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4) 設計、(5) 工程、(6) 酒店、服務及旅遊學，以及(7) 資訊科技。然而，學生工作實習可於學期或暑假（如 7 月至 8 月）進行，而總累計時數不可少於 90 小時。學生工作實習的範疇可以是小型項目或相關於市場研究、製作、行政或日常運作的任務。參與實習計劃的公司，需委派員工作為學生的導師，指導學生的工作並給予意見。職業訓練局的實習統籌員會於實習期內跟進個案。<sup>22</sup> 然而，計劃照歡迎參與公司給予學生津貼以應付日常基本開支，而非強制。與此同時，政府或職業訓練局亦未有為參與學生工作實習計劃的學生提供基本津貼。

此外，職業訓練局亦推行內地暑期實習計劃，鼓勵學生參與內地不同行業的實習活動，增加對內地各行各業的認識。絕大部份的實習計劃均要求參加者須年滿 18 至 29 歲、為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學生、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回鄉證，在通過面試和評核後，方能參加實習計劃。據了解，實習計劃主要加深學生對國家發展的認識、豐富見識和體驗內地職場環境，認識不同文化。獲分配的工作，無論是數量或內容，可能相對較輕或較為簡單，此外，雖然校方會向參加者發放資助，惟絕大部份資助額並未能全額支付活動費用，縱使完成活動，參加者仍需要自付數百元至數千元的實習活動費用，當中仍未包括實習期間在當地的生活開支。再者，參加實習計劃學生不會獲發任何工資，只有個別實習公司或機構或會向學生發放小量津貼，發放安排、金額、形式等由實習公司或機構決定，直接打擊學生參與實習計劃的意欲。

### 4.2.2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非牟利院校的工作實習項目

除職業訓練局外，政府自 2016 年起擴大工作實習項目範圍，透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推出兩年的試行項目，容讓於非牟利院校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院校舉辦的工作實習項目；讓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同樣可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發展專門或通用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以助畢業後更能適應工作環境。<sup>23</sup> 無可否認，有關計劃有助增加自資院校學生在應對日後求職路上的支援，然而，參考參加該計劃的院校向基金提交之計劃書，不難發現各計劃大多側重安排行業講座、機構參觀等活動，計劃亦嘗試協助同學尋求更多實習機會，並嘗試未來逐漸將實習納入學術課程中，藉此讓同學汲取工作經驗，惟計劃普遍亦沒有為學生提供實習津貼或支援，間接忽略了未有經濟能力應付實習開支之學生的需要。<sup>24</sup>

### 4.2.3 青年發展委員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此外，青年發展委員會亦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在內地實習的計劃，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從而協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建立人脈網絡，增強他日就業優勢。<sup>25</sup> 然而，如同上述的實習計劃，計劃普遍沒有為學生提供實習津貼或支援，間接忽略了未有經濟能力應付實習開支之學生的需要。

<sup>22</sup> 職業訓練局學生工作實習計劃簡介 [http://www.vtc.edu.hk/html/tc/partnership/student\\_industrial\\_attachment\\_programme.html](http://www.vtc.edu.hk/html/tc/partnership/student_industrial_attachment_programme.html)

<sup>23</sup>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推出工作實習項目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8/P201601180416.htm>

<sup>24</sup> 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有關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獲批項目列表 2017 年

<https://www.cspe.edu.hk/tc/qess-funded-project.page>

<sup>25</sup> 青年發展委員會 2019 至 20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獲資助名單

[https://www.ydc.gov.hk/files/programmes/ip/IP\\_2019\\_20.pdf](https://www.ydc.gov.hk/files/programmes/ip/IP_2019_20.pdf)

#### 4.3 其他非政府機構、企業或團體自行提供的實習計劃

另方面，社會中各個非政府機構、企業或團體亦會定期因應企業發展需要、特定主題，舉辦各項青年實習計劃。舉例來說，因應本港初創企業的發展，香港青年協會便於2018年推出首個「初創.行政見習生計劃」，配對初創企業及副學位畢業生，由企業、政府及捐贈方三方提供資金，資助副學位畢業生任職見習生，獲取收入(每月約1萬元)及工作經驗。<sup>26</sup>

此外，突破機構亦與地產商合辦計劃，讓完成生涯規劃及成長訓練的青少年，到企業旗下的公司實習，體驗職場生活。<sup>27</sup>然而，其他實習計劃普遍未有提供生活津貼，間接令沉重生活開支壓力的基層青年卻步。縱使是部份以研究公共政策為主的智庫機構，亦未有提供生活津貼。<sup>28</sup>只有極少數的企業，會為實習學生提供生活津貼。<sup>29</sup>

從以上分析可見，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因應不同計劃的目的和主題，訂立各項青年實習計劃，從正面角度而言，各項實習計劃百花齊放，青年人可根據自身的志趣申請相關的實習計劃；然而，從負面角度看，有關實習的資料零碎地散落在不同服務或行業範圍，青年人並不容易全面接收有關資訊，亦難以因應未來自己職業發展，策略地選擇合適的實習計劃。與此同時，個別實習計劃帶有義務服務性質，強調參加者對個人體驗，並不一定有助參加者因應個人未來職業發展作相應的籌劃，加上實習項目不一定提供實習津貼，對於基層青年而言，在考慮參加有關計劃時，如同增加了一重不可見的屏障。

另方面，過去兩年因新冠疫情導致本港經濟不景，缺乏工作經驗、且剛剛畢業的專上青年可謂首當其衝，為免「畢業即失業」，青年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政府增加青年實習計劃名額，短期內回應青年就業和失業問題，可說是權宜之計。此外，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當局亦推出鼓勵本港青年北上就業的計劃，計劃較側重就讀與創科相關學科的畢業生，亦未有回應憂慮北發展的本港青年的考慮。

長遠而言，現時亦是一契機，讓當局及社會思考應否更系統地發展青年實習計劃，以協助青年人更全面掌握自身發展和未來個人走向。

<sup>26</sup> 香港青年協會 初創.行政見習生計劃 <https://yen.hkfyg.org.hk/projectsetup/>

<sup>27</sup> 突破機構 見造未來師徒創路學堂 2018 暑期工作實習及訓練計劃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pages/ma?lang=zh>

<sup>28</sup> 匯賢智庫 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http://savantas.org/savantas/article/p/%E5%AD%B8%E7%94%9F%E6%9A%91%E6%9C%9F%E5%AF%A6%E7%BF%92%E8%A8%88%E5%8A%83>

<sup>29</sup> 九龍社聯夥建滔 推大學生內地實習 (2010年4月13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04/13/HK1004130013.htm>

## 5. 本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情況及相應學生資助制度

### 5.1 專上教育參與率增至八成 當中五成來自資課程

香港政府卻一直視教育為經濟投資及市民個人投資，打從2000年千禧年教育改革開始，政府便決議增加青年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在2000/01年度，當局公布要讓六成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然而，所謂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並非透過大幅增加公帑資助學位，相反，當局主要透過本地院校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強調學生自行承擔學費，從中獲取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與此同時，本港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過去多年來一直未有大幅增加。政府主要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大學院校，每年提供約**18,600**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行政長官在2010/11施政報告建議由2012/13學年開始，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屆15,000個，數目與適齡學生人數仍相差甚遠。

以2019/20年為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18,600個，連同高年級/銜接學位的5,100名學生，合共為23,600人，較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14,200人)為多。然而，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同年為8,500人，較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人數(18,400人)為少。(見下表)此外，若檢視2001/02年度至2019/20年度的專上教育參與率，雖然本港專上教育參與率<sup>30</sup>已超逾79.7%，惟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口中，公帑資助為32,100人(包括政府資助副學位及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自資仍佔很大比例(即32,600人屬自資課程)(包括自資副學位及自資第一年級學士)。(見下表)

<sup>30</sup> <https://www.cspe.edu.hk/tc/Statistics.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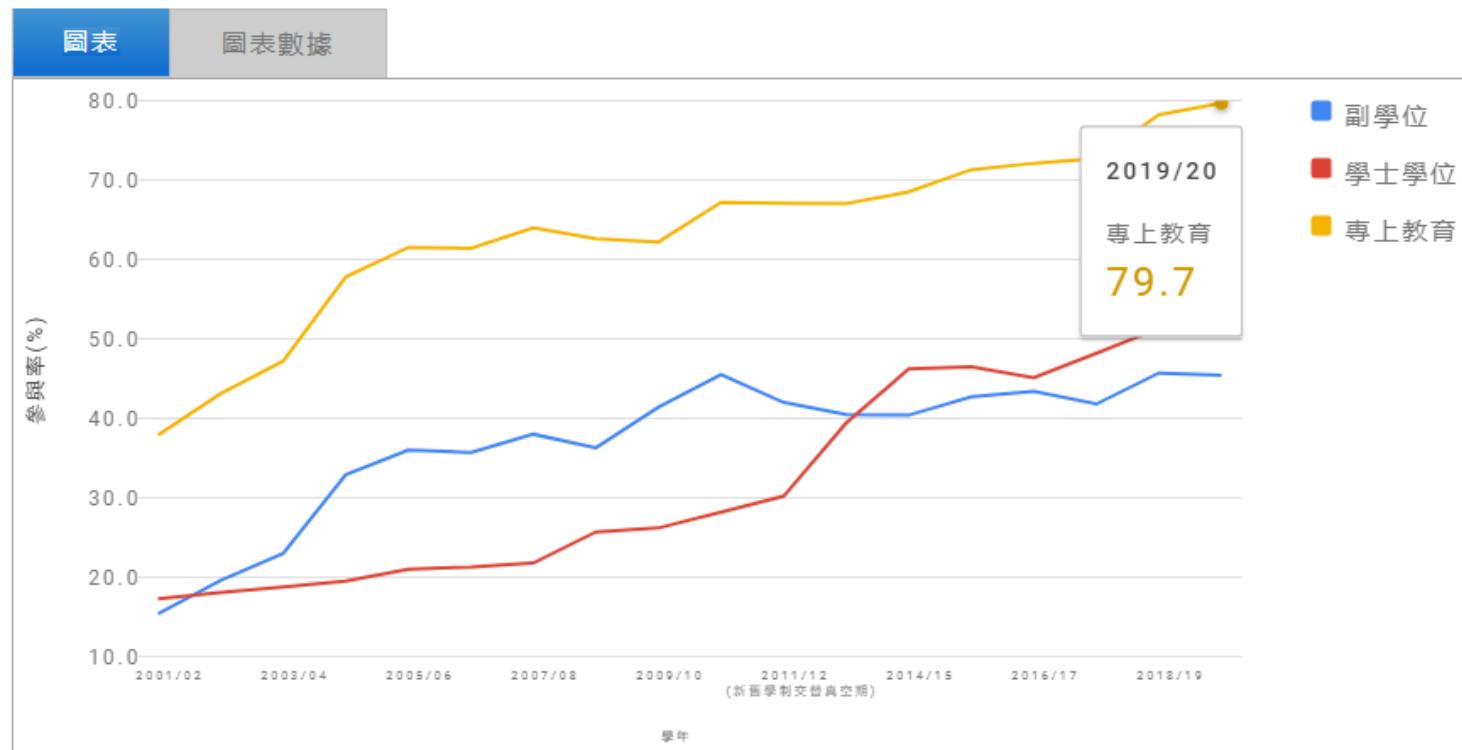
此處的專上教育參與率的定義計及：

(1)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包括入讀自資課程並受惠於政府不同資助計劃的學生)；  
(3)公帑資助和(4)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專上教育主要統計數字**  
**Key Statistics o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學年 Academic Year			學年 Academic Year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b>專上教育院校數目<sup>[1]</sup></b>	<b>Number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sup>[1]</sup></b>	<b>28</b>	<b>28</b>	<b>29</b>	<b>29</b>	<b>29</b>	<b>29</b>	<b>30</b>
其中可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數目	<i>Including number of local degree-awarding institutions</i>	17	19	20	20	20	21	22
<b>全日制課程收生人數</b>	<b>Student Intakes of Full-time Programmes</b>							
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	Publicly-funded Sub-degree Programmes	11 000	12 500	12 800	12 700	10 700	10 600	8 500
自資副學位課程 <sup>[2]</sup>	Self-financing Sub-degree Programmes <sup>[2]</sup>	21 500	19 800	19 700	19 000	18 300	18 800	18 400
政府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Publicly-funded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20 600	21 800	22 100	23 000	23 200	23 500	23 600
第一年級	<i>First year intakes</i>	17 300	17 500	17 600	18 000	18 300	18 500	18 600
高年級/銜接學位	<i>Senior year intakes/ Top-up degree</i>	3 300	4 300	4 600	5 000	4 900	5 000	5 100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sup>[2]</sup>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sup>[2]</sup>	13 500	17 700	15 400	13 800	13 900	13 900	14 200
第一年級	<i>First year intakes</i>	6 100	7 200	6 700	6 200	6 000	5 800	6 300
高年級/銜接學位	<i>Senior year intakes/ Top-up degree</i>	7 300	10 500	8 700	7 600	7 900	8 200	7 900
<b>學生人數</b>	<b>Student Enrolments</b>							
<b>副學位課程<sup>[3]</sup></b>	<b>Sub-degree<sup>[3]</sup></b>							
全日制	Full-time Programmes	86 100	72 500	71 200	70 200	66 800	64 700	63 300
政府資助課程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24 700	24 200	25 000	25 500	23 500	22 000	20 900
自資課程 <sup>[2]</sup>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sup>[2]</sup>	52 000	39 700	38 000	37 000	36 000	35 800	36 000
非全日制	Part-time Programmes							
政府資助課程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2 000	1 900	1 900	1 700	1 600	1 500	1 300
自資課程 <sup>[2][3]</sup>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sup>[2][3]</sup>	7 400	6 700	6 400	6 000	5 600	5 500	5 000
<b>學士學位課程<sup>[3]</sup></b>	<b>Undergraduate<sup>[3]</sup></b>							
全日制	Full-time Programmes	118 000	127 500	132 100	129 600	130 400	131 500	131 200
政府資助課程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77 400	80 000	81 800	83 100	84 300	85 300	86 100
自資課程 <sup>[2]</sup>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sup>[2]</sup>	30 500	37 100	39 600	37 600	37 300	37 200	36 700
非全日制	Part-time Programmes							
政府資助課程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1 500	1 500	1 500	1 600	1 500	1 500	1 500
自資課程 <sup>[2][3]</sup>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sup>[2][3]</sup>	8 600	8 800	9 100	7 400	7 300	7 500	6 800
<b>研究院修課課程</b>	<b>Taught Postgraduate</b>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	Full-time and Part-time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42 100	42 100	40 900	40 000	41 500	44 100	46 100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自資課程	Full-time and Part-time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3 400	3 500	3 400	3 200	3 000	2 900	2 900
<b>研究院研究課程</b>	<b>Research Postgraduate</b>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	Full-time and Part-time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7 500	7 600	7 800	10 900	11 200	11 800	12 700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自資課程	Full-time and Part-time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7 000	7 100	7 400	7 600	7 600	7 900	8 400
<b>非本地學生人數</b>	<b>Non-local Student Enrolments</b>							
副學位課程	Sub-degree	30 200	31 700	31 700	34 000	37 100	42 500	47 900
學士學位課程	Undergraduate	800	900	1 000	1 000	1 300	1 900	2 200
研究院修課課程	Taught Postgraduate	10 100	10 800	11 400	12 200	12 800	14 000	15 500
研究院研究課程	Research Postgraduate	13 600	14 100	13 300	12 700	14 400	17 500	20 100
<b>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 來港的交流生人數<sup>[4]</sup></b>	<b>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of UGC-funded Full-time Programmes<sup>[4]</sup></b>	<b>5 400</b>	<b>5 600</b>	<b>5 900</b>	<b>6 000</b>	<b>6 400</b>	<b>6 800</b>	<b>NA</b>

資料來源: 2013/14 學年至 2019/20 學年 專上教育主要統計數字  
[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en/postsec\\_keystat.pdf](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en/postsec_keystat.pdf)



註:

1.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計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包括入讀自資課程並受惠於政府不同資助計劃的學生)，以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2. 2001/02至2011/12學年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7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因新學制的推行，在2012/13至2015/16學年間是指年齡介乎18至20歲。自2016/17學年開始，高年級入學和銜接學位課程的適齡入學年齡由18至20歲擴大至18至22歲，以更全面反映入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年齡分布情況。
3. 2010/11學年是中五畢業生入讀三年制副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年。
4. 2011/12學年為新舊學制交替真空期，該學年沒有中五畢業生，因此未能定義該學年的副學位參與率。
5. 2012/13學年為雙軌年，兩屆本地高中學生於同年畢業。為配合兩屆畢業生的需求，該學年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因此未能定義該學年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參與率。
6. 由2016/17學年開始，所有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指本地學生的實際收生人數。因此，2016/17學年以前的收生人數不能與2016/17學年或之後的收生人數作直接比較。

## 5.2 支援專上教育學生的學生資助制度

本港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當中是指幼稚園三年、小學及中學各六年，當中並未有包括專上教育。所謂免費主要是針對學費而言，其他涉及學習的開支，政府主要透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協助學前以至專上教育程度的學生，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至於專上教育，一直被視為個人投資，並未有納入於免費教育制度中。因此，在專上及大專教育方面，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申請學費資助(而非全民免學費)，在生活費等開支方面，剛可申請須償還的貸款。簡單來說，主要有以下幾項資助計劃<sup>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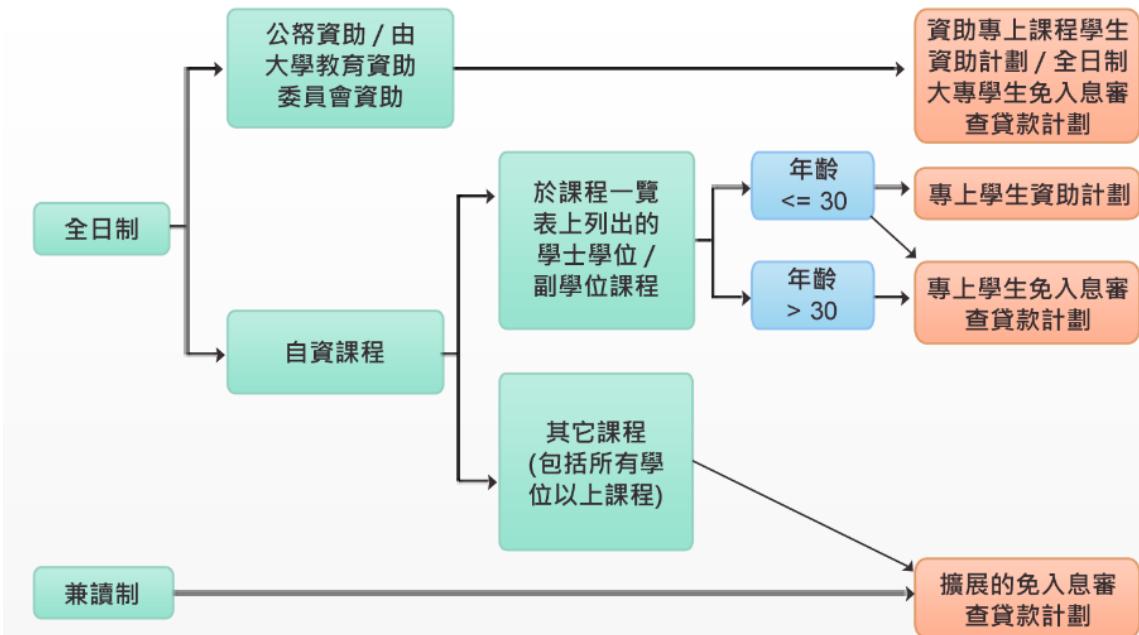
- (1)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對象為修讀全數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對象為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的學生。

<sup>31</sup> 學生資助處 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index.htm>

- (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對象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
- (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對象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的學生。
- (5)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對象為在香港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 (6)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對象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成功申請人；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及居住地點與日常上課地點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的學生。<sup>32</sup>
- (7) 三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5.2.1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對象為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並經就讀院校核實在資助項目推行期間的學期內居住於院校提供的宿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5.2.2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對象為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獲提供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學生。
- 5.2.3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對象為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並已獲評估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從以上各項計劃可見，政府對中學教育的定位，強調中學教育為基礎教育的一部份，各項相關開支，則針對有經濟需要的學童提供財務支援；在專上教育方面，雖然政府多來年強調在知識型經濟下，致力普及專上教育，但政府提供有限度的公帑資助的大學教育學額，縱使申請人成功入讀政府資助的大學學位課程，但支援貧窮學生生活的綜援會立即停止；若未能考進公帑資助之課程，更有可能需要在應付資助額以外學費和生活費，畢業後更要償還累累學債。



資料來源: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index.htm>

<sup>32</sup>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訂明並不適用(1)遙距課程，網上課程及在香港以外修讀的課程；(2)在學期間內有任何形式補貼的實習日子；或(3)進行境外交換生／實習計劃的期間。<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sts/general/eligibility.htm>

根據學生資助處的統計資料，2020/21 學年透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獲提供貸款的申請人數目為 17,095 人，平均貸款金額為 43,436 元，獲提供貸款總金額為 7.66 億元，但真正發放貸款的人數僅為人 2,942 人，發放貸款金額亦僅為 1.28 億元。(表一)<sup>33</sup>另外，2020/21 學年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提供貸款的申請人數目為 14,453 人，平均貸款金額為 45,284 元，獲提供的生活開支貸款總金額為 6.42 億元，然而，真正發放貸款的人數僅為人 2,586 人，發放貸款金額亦僅為 1.17 億元。<sup>34</sup>(表二)

由此可見，當局為符合入息審查(即被認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合共獲發放生活開支的貸款總額為 2.45 億元(2020/21 學年)。值得注意的是，獲發放貸款的金額，遠低於獲提供貸款的金額，實際受惠人數亦極低，反映絕大部份合資格領取貸款的申請人，並未有領取有關貸款。再者，以上生活開支貸款可說是已包括受助專上學生在學期間(包括假期)的生活開支，因此，制度上未有因學生參與任何與學習相關的實習，提供額外經濟援助。

表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統計數字

學年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學生數目	99 852	99 955	98 370
申請數目			
- 已收到	23 741	22 319	21 945
- 已發出結果	23 741	22 319	21 369
申請人數目			
- 獲發放資助	19 519	17 994	17 159
- 獲發放助學金	19 498	17 980	17 153
- 獲提供貸款	19 205	17 860	17 095
- 獲發放貸款	4 381	3 827	2 942
平均發放金額^			
- 資助	\$49,677	\$50,620	\$50,780
- 助學金	\$40,997	\$41,903	\$43,348
- 貸款	\$38,871	\$41,140	\$43,436
總金額			
- 發放助學金^	\$799.35m	\$753.43m	\$743.54m
- 獲提供貸款	\$781.32m	\$755.99m	\$765.64m
- 發放貸款^	\$170.30m	\$157.44m	\$127.79m

<sup>^</sup> 助學金及/或貸款分一期或以上發放。在2020/21學年申請週期終結前，上表所展示的發放金額並不反映2020/21學年最終發放的金額。

<sup>33</sup> 學生資助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統計資料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tsfs/further/statistics.htm>

<sup>34</sup> 學生資助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統計資料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fasp/further/statistics.htm>

表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統計數字

學年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學生數目			
- 副學位學生	35 792	36 027	33 100
- 學位 / 銜接學位學生@	37 433	36 875	36 900
總數	73 225	72 902	70 000
申請數目			
- 已收到	20 709	19 290	18 896
- 已發出結果	20 709	19 290	18 563
申請人數目			
- 獲發放資助	16 184	14 941	14 453
- 獲發放助學金	16 177	14 937	14 450
- 獲提供生活開支貸款*	15 924	14 675	14 256
- 獲發放生活開支貸款*	3 556	3 089	2 586
平均發放金額			
- 資助	\$58,061	\$58,738	\$60,889
- 助學金	\$49,165	\$50,044	\$52,798
- 生活開支貸款*	\$40,585	\$42,114	\$45,284
總金額			
- 獲發放的助學金	\$795.34m	\$747.51m	\$762.93m
- 獲提供的生活開支貸款*	\$659.13m	\$630.83m	\$642.13m
- 獲發放的生活開支貸款*	\$144.32m	\$130.09m	\$117.10m

@ 由2008/09學年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擴大其資助範圍至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 由2008/09學年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

此外，以上各項資助計劃亦有其不足之處，特別是未有因應官方貧窮線，確保貧窮學生獲得全額資助；此外，各計劃的申請資格、資助層級、資助額、乃至需還款之貸款安排等，均尚待改善。<sup>35</sup>

### 5.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政府於社會福利署下設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在綜援制度下，符合申請資格的受助人可獲得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當局為符合領取綜援的兒童，作出特別安排；首先，作為發放標準金額的準則，兒童是指 15 歲以下或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惟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社署會按健全兒童的人數，提供不同標準金額。

<sup>35</sup> 參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青權利關注會(2017年4月)基層青年生活及就學資助需要及兼職狀況問卷調查報告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youth%20survey%20report%202017\\_4\\_16.docx](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youth%20survey%20report%202017_4_16.docx)

補助金方面，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對象為單身人士或有 2 名或以上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家庭、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院舍照顧補助金。<sup>36</sup>以上各項補助金，均有特定的受助對象，以單親補助金為例，符合資格的受助單親家庭，該單親人士必須與最少一名 18 歲以下或年齡介乎 18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同住；而該名子女必須未婚，並符合領取援助金的資格。

在特別津貼方面，例如：就學開支津貼、眼鏡費用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等；另外，當局亦於 2019 年宣佈增加 11 項特別津貼予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綜援受助人，然而，縱使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生活需要，當局亦不會為正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綜援計劃內的資助。<sup>37</sup>當中包括：

- (1) 保姆費用津貼 [只擴展至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
- (2) 支付給親友為兒童提供膳宿的生活費津貼 [只擴展至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
- (3) 租金按金津貼、
- (4)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同時擴展至私人房屋]、
- (5) 搬遷津貼 [只擴展至單親住戶]、
- (6)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將現時的電話安裝費津貼及每月電話費津貼合併為單一津貼，並以住戶為單位擴展至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入住院舍的人士除外）]：
- 家庭內有一名合資格成員：每月 130 元、家庭內有兩名合資格成員：每月 240 元、家庭內有三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每月 330 元、
- (7)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 (8) 眼鏡費用津貼、
- (9)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 (10) 特別膳食津貼 [只擴展至具認可醫療需要的個案]、
- (11) 支付包括物理／職業治療服務在內的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只擴展至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

值得留意的是，由於民間團體多年來向當局反映正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不一定有居於學校宿舍、亦未有能力自行租住出租單位，為此，因應 2014 年《施政報告》公佈改善綜援制度<sup>38</sup>，社會福利署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把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綜援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簡而言之，當局並不將正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視為綜援制度的受助對象，並生活開支需自行承擔(不論是借貸或自行工作)；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當局才會酌情將正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納入綜援制度中。換言之，縱使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在就學期間，或假期中參與實習活動(例如：暑期、寒假)，其亦不會獲發任何綜援金。

#### 5.4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sup>39</sup>

在職貧窮家庭大多在職成員少，從事低技術職位，扶養兒童數目一般較多，面對較高貧窮風險的情況，為了紓緩在職貧窮的經濟困境，政府以福利的角度，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宣佈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sup>40</sup>，並於 2016 年 5 月 1 日推行；當中有兩大目標：(1) 鼓勵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持續就業，防止他們跌入綜援網；(2) 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

<sup>36</sup>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4 月)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50/tc/CSSAG042021\(Chi\).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50/tc/CSSAG042021(Chi).pdf)

<sup>37</sup>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與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會 CB(2)145/19-20(05)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9111cb2-145-5-c.pdf>

<sup>38</sup> 2014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第 59 段 改善綜援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p59.html>

<sup>39</sup>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objective.htm>

<sup>40</sup> 2014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p49.html>

津貼旨在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政策設計特別關顧有兒童或青年的家庭，目的為促進向上流動，並減少跨代貧窮的問題，低津自 2016 年 5 月推行，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共惠及逾 36,000 個家庭，約 130,000 人（包括約 57,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共發放津貼金額約 9.3 億元。然而，當年（2014 年）政府估計計劃每年所涉的開支約為 30 億元，超過 20 萬低收入家庭共 71 萬人受惠，其中 18 萬名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當中申請及實際受惠人數僅佔當局預計 70 萬人的約兩成，遠遠低於政府預期。為放寬申請資格，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宣佈取消低津計劃的離港限制<sup>41</sup>，並於 2017 年 10 月宣佈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經優化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措施包括：

-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 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一層每月 54 小時的工時要求，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
-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等公共福利金計劃將不計入申領家庭的每月入息。

根據政府在《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sup>42</sup>，2019年政策介入前的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數目及貧窮人口分別為201,000戶及664,000人（2018年為18.6萬戶，共62.2萬人，貧窮率為10.6%），貧窮率為11.3%，可見貧窮人數及貧窮率均有所上升，縱使政策介入後，仍有多達10.3萬的貧窮兒童。低收入在職家庭人口增加，反映低收入勞工的工資升幅趕不上整體人均收入增長，最低工資水平過低，未能保證低收入在職家庭脫貧。在政策介入方面，現時政府主要透過在職家庭津貼（原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學生資助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等等，向低收入的在職家庭提供現金援助。然而，扶貧效應並不顯著。

政府在《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中指出，2019年，受惠職津的住戶數目由2018年的52,600戶增至61,100戶。13,100個非綜援在職住戶及其47,600名家庭成員因職津而脫貧，當中包括20,000名兒童，相應的貧窮率減幅為0.8個百分點，稍高於2018年的0.7個百分點。然而，職津對有兒童的貧窮住戶的扶貧成效只減低貧窮率1.7%（2018年為1.5%、2017年為0.9%），減幅仍屬於較低水平。此外，《報告》指出在政策介入後有兒童的非綜援在職住戶共有147,500戶，平均每戶有0.7名兒童，若以此計算，本港約有103,250名身處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中的兒童，在職津計劃實施後仍未能脫貧，當局必須大加力度，才能大大提高兒童脫貧率。

雖然低津強調要特別關顧在職貧窮家庭的兒童和青年，因此在津貼中亦另設兒童津貼，以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然而，有關兒童津貼的受助兒童對象，僅包括21歲或以下，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但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子女，則不屬計劃受惠對象。

<sup>4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12月6日)取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2/06/P2016120600565.htm>

<sup>4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20年12月23日)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9.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9.pdf)

## 5.5 貧窮基層青年生活開支大 節衣縮食做兼職助生計 無瑕參與實習活動

根據本會前線的觀察，基層青年大多積極向上學習及工作，由於在學階段需應付不少學習及生活開支，有自來貧窮家庭的青年主動放棄課後的學習活動，只要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大多於長假期、暑假或週末時份從事兼職或暑期工，以幫補個人生活各方面開支，根本難以騰出時間參與實習活動。

隨著個人成長，青年的生活圈子亦不僅局限於校園和課本，他們亦應逐漸建立朋輩友儕圈子，個人社交生活費用亦隨之增加。基層青年一方面壓縮生活開支，同時自行選擇課外工作以賺取收入，放棄了寶貴的實習機會。雖然課後從事工作或可增加個人財政來源，以及累積社會上的工作經驗，惟代價往往是放棄了參與實習活動，減少透過實習計劃檢視個人能力和志趣，乃至建立與相關行業或企業的人際網絡和社會資本。

雖然當局為在學的貧窮家庭青少年提供各項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繳付學費、書簿費、交通費等與學習相關開支，惟資助金額均未有特別照顧參與實習活動的需要；再者，絕大部份舉辦實習活動的團體，均未有向參與實習的學生提供全面的經濟支援。縱使參加實習培訓不用繳交費用，惟參加者需要自行負擔實習計劃衍生的各項開支(包括：交通費、出外用膳費用、服裝費等)，更再放棄投身職場賺取收入的機會，間接打擊基層清貧學生參與實習活動。縱使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領綜援，惟綜援的受助學童，亦僅針對十五歲以下，或十五至二十一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但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導致就讀大學或接受專上教育的基層學生，在學時仍須借貸生活費度日，或甚於全日制的課程外從事兼職工作維生，致未能專心一致、全面投入校園學習生活，畢業後更要負債纍纍，為還款及個人生活而徬徨不安。

## 6. 調查目的

從以上分析顯示，身處於貧窮之中的青年，他們往往缺乏社會的流動性。一般在學的大專青年，他們能夠利用暑假或寒假去參與不同形式的實習計劃。當中的目的除了是增加個人在職場上的經驗外，同時亦能夠豐富自己的個人履歷（C.V.），青年在畢業後出來覓尋工作時，實習經驗能夠增加自己被機構或公司聘用的機會，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相反，處於基層的大專青年，部份家庭正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他們沒有足夠的生活費去應付生活及學習的需要，甚至需要在課餘的時間兼職工作或做不同的散工，更遑論參與外面的機構或公司實習，而且，在現時香港的實習計劃情況，不少機構的實習計劃未有為參與的青年提供經濟津貼，這樣的舉措令不少的基層青年卻步，他們傾向倒不如把握長假期的時間，多做幾份兼職維持現時的生活及學習所需。這樣的狀況不單令基層青年無法得到充分的機會參與實習，甚至令他們失去向上流動的機會，促成一個貧窮的惡性循環。

為此，是次調查目的如下：

- (1) 探討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申領學生資助的情況
- (2) 檢視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對實習計劃的理解
- (3) 探討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情況
- (4) 了解正就讀專上教育的青年對改善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建議

由於是次調查目的是了解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受訪青年是否參與該實習計劃，可以受經濟或其他因素影響，因此，調查中定義的「實習計劃」主要是指自願性質參與，而非正規課程要求修讀之實習計劃。有關實習計劃與職業發展有一定關聯，若活動主要目的是協助參加者增廣見聞(例如：考察、訪問、交流團等)，則不屬是次調查的範圍。

## 7. 調查方法

7.1 **問卷設計**：在這次研究當中，本機構使用了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分為七個部分，總共 36 題問題，主要內容如下：(1)受訪者的個人資料、(2)受訪者對實習計劃的理解、(3)受訪者參與實習計劃的情況，以及(4)受訪者對改善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建議。

7.2 **問卷調查過程**：問卷調查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進行，研究員先行透過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屬下組織的新青權利關注組組內進行焦點小組討論，整理基層青年在應付生活開支方面面對的要點，並草擬成問卷初稿，並修訂問卷大綱及內容。然後，社協透過組內會員接觸組內其他組員，以及他們在學習中認識的同學朋友，以滾雪球的形式進行非抽樣式調查(non-probability snow ball sampling)。此外，由於互聯網及網上通訊工具較為青年所接受，為方便受訪者作答，社協亦以 Google Document 製作網上版的問卷，並以本地青年經常使用的社交媒體軟件 Whatsapp，向組內基層青年發出網上問卷填寫。

7.3 **問卷分析**：所有搜集問卷的數據，會輸入至 SPSS11.0 的軟件系統作進一步分析、整理及報告。

## 8. 調查限制

- 8.1 由於調查受訪對象僅為社協接觸的基層青年，並未有進行系統化的抽樣調查，因此研究或缺乏代表性，僅能反映香港一定數量的基層青年的意見及狀況。
- 8.2 部份受訪者使用網上問卷回應，由於是自行填寫，缺乏機會澄清提問或答案的內容，其選擇答案時，理解未必與問卷調查設定原意一致。
- 8.3 由於部份問題的受訪者，僅局限於受訪者過去曾否有實習經驗，並非所有受訪者均需要作答，因此，問卷調查反映的百分比，所涉及的回應人數數目亦較低。
- 8.4 另一方面，由於有部份提及涉及特定受訪青年，例如：正就讀大學或專上教育課程學生、來自有領取綜援家庭的基層青年；因此，受訪人數會進一步減少，影響研究的代表性；但由於問卷調查指出的問題具有普遍性，所以受訪者的回應仍具參考價值。

## 9. 調查對象

對於「青年」的年齡所訂定範圍，社會上和國際上都有不同定義；政府統計處把青年定義為 15 至 24 歲之間的人士，而聯合國對於青年的定義也同樣地採取相同的釐定方法。另方面，青年發展委員會把青年界定為「15 至 24 歲之間的人士，該年齡組別可以向上下延伸五年。」是次調查針對現在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參與實習的情況，因此將研究對象定義為年齡介乎 15 至 25 歲的青年。

對於「基層」的釐訂範圍，社會和國際同樣有眾多的理解，近年，香港政府為貧窮情況訂定「官方貧窮線」(即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劃線，若住戶每月收入低於此線的話，就被視為貧窮人口)，針對在職家庭而言，更設立以有經濟活動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之一半作為全額津貼的受助對象。<sup>43</sup>為了更能夠對應香港的情況，以往不少有關貧窮人士的研究主要採用官方貧窮線來釐定「基層」，劃分如下：

住戶人數 / 住戶	2019 年 官方貧窮線 (港元) <sup>44</sup>
1 人	4,500
2 人	10,000
3 人	16,600
4 人	21,400
5 人	22,100
6 人及以上	23,000

然而，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均以較寬鬆的家庭每月入息定義作為受助在職家庭；因此，只要受助學生符合相關住戶每月入息的上限(例如：2 人家庭為不多於 17,600 元、3 人家庭為不多於 21,500 元、4 人家庭為不多於 26,800 元、5 人家庭為不多於 27,800 元、6 人家庭為不多於 29,100 元)則屬調查受訪的基層青年，詳情如下：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適用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申領月份 入息及資產限額<sup>45</sup>

住戶人數	3/4 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港元)
1 人	12,100
2 人	17,600
3 人	21,500
4 人	26,800
5 人	27,800
6 人或以上	29,100

簡而言之，本調查所指的接受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主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年齡介乎 15 至 25 歲；
- (2) 受訪時正就讀大學或大專院校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
- (3) 家庭收入少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3/4 額基本津貼的入息限額

<sup>43</su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assets.htm>

<sup>4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20 年 12 月 23 日)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9.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9.pdf)

<sup>45</su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assets.htm>

## 10. 調查結果

### 10.1 受訪者個人資料

是次問卷調查成功訪問 76 名青年，當中六成（61.8%）為女性，其餘的為男性（38.2%）（表一）；受訪青年年齡介乎 17 至 25 歲，19 歲的百分比為 34.2%，平均年齡為 20 歲（表二）；在就讀課程方面，超過七成（73.7%）的受訪青年就讀學士課程，其餘課程如碩士、副學士、高級文憑及文憑的百分比分別為 2.6%、13.2%、7.9% 及 2.6%（表三）。

家庭人數方面，受訪青年主要（78.9%）來自 2 人至 4 人家庭，家庭人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 4 人和 3.58 人（表四）；家庭每月收入的平均值為 12,578 元，受訪青年家庭的月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表五）；在家庭主要收入來源方面，近四成（38.2%）的受訪青年以工作為主，接近三成（27.6%）的受訪青年以綜援為家庭主要的收入來源，而累計工作及綜援和單靠綜援及工作的百分比為 80.3%（表六）。

在申領專上教育的學生資助或借貸計劃方面，約八成（78.9%）受訪青年有申領專上教育的學生資助或借貸計劃，而沒有申領的受訪青年佔 21.1%（表七）；在申領的受訪青年當中，31.7% 有申領專上學生資助計劃；63.3% 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表八），其對象為修讀全數由教資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50% 正獲批學費助學金（表九）；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方面，2.6% 的受訪青年正獲批學費貸款（表十）；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方面，獲批學費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的受訪青年為 25%（表十一）；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方面，獲批學費貸款的受訪青年為 1.3%（表十二）；最後，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計劃中，沒有受訪青年獲批學費貸款（表十三），反映超過八成的受訪青年正申請不同形式的專上教育學生資助及借貸計劃。

在學費助學金方面，受訪青年每年獲批的平均金額為 43,916 元；在學費貸款方面，受訪青年每年借貸的平均金額為 46,275 元；而在生活貸款方面，受訪青年每年借貸的平均金額為 44,603 元（表十四）。扣除以上的學費助學金或貸款後，受訪青年估計每年需要自行負擔平均 9,215 元的學費；在生活費貸款方面，受訪青年估計每年需要自行負擔平均 22,563 元的生活費，在償還貸款方面，受訪青年估算在完成專上教育的課程後，平均需要償還 37,561 元的貸款（表十五），由此可見，無論受訪青年在學抑或預料完成專上教育的課程後，均需要承擔一定數目的學費、生活費和貸款，面對著沉重的經濟及生活壓力；而在沒有申領學生資助計劃的受訪青年中，沒有申請的原因為申請手續繁複、不想因借貸而欠債以及因日後要養家，無力償還分別佔 33.3%、33.3% 及 16.7%（表十六）。

在工作方面，接近一半（47.4%）的受訪青年擁有工作，其餘的為沒有工作（52.6%）（表十七）；在受訪青年的從事工作中，從事補習及其他兼職的百分比分別為 17.1% 和 9.2%（表十八），其餘受訪青年則從事不同種類的職業；六成（60.5%）的受訪青年需要工作供養自己（表十九），反映出受訪青年除了應付學習的需要外，亦透過工作來應付自己日常的生活需要。在工作供養家人方面，逾六成（64.5%）的受訪青年不需要工作來供養家人；而需要工作供養家人的受訪青年只佔其餘的 35.5%（表二十）。

### 10.2 受訪者對實習計劃的理解

問卷調查亦了解受訪青年對實習計劃的理解。在參加實習計劃的主要目的方面，受訪青年的目的為令個人履歷（C.V.）更具競爭力及更了解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各佔八成（86.8% 及 80.3%），而目的為更好裝備自己則逾七成（75%）（表二十一）；在選擇參與實習計劃的考慮因素方面，過八成（81.6%）的受訪青年考慮實習計劃的內容；考慮實習時間及是否與就讀學科相關則接近七成，分別為 69.7%，而考慮有否生活津貼及實習地點看待實習學生的方式則佔約六成，分別為 64.5% 及 59.2%（表二十二）。

在參與實習計劃的意欲方面，逾九成（96.1%）的受訪青年均希望參與實習計劃（表二十三），反映大部份的受訪青年均希望參與實習計劃。對於實習計劃的期望，超過七成（72.4%）的受訪青年期望實習與未來從事的工作相關；近七成（69.7%）的受訪青年期望參與實習期間能獲得生活津貼；期望實習內容能涉及具體行業運作的工作及期望實習內容具學習意義，而非從事重覆、單一的事務均超過六成，分別為60.5%及 65.8%（表二十四），反映受訪青年除了期望實習計劃與未來從事工作相關外，亦期望實習內容具學習的意義並獲取相關生活津貼。

### 10.3 受訪者參與實習計劃的情況

在受訪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情況中，過半（53.9%）的受訪青年曾經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表二十五）。在接觸實習資訊的媒介方面，超過八成（85.4%）的受訪青年從學校的渠道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約六成（61%）的受訪青年則從互聯網中接觸相關資訊（表二十六）；反映受訪青年主要以學校及互聯網作為接觸實習資訊的渠道。

在參加實習計劃方面，超過六成（61.4%）的受訪青年曾經參加實習計劃（表二十七）。而受訪青年參加實習計劃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為 1 項，佔整體的四成（40%）；而沒有參加實習計劃的受訪青年則佔約四成（38.6%）（表二十七），反映受訪青年在學的時候參與實習計劃的次數不多，並且五分一的受訪青年從未參加過實習計劃。

在參與實習的主辦單位方面，受訪青年分別參加由非政府機構及企業主辦的實習計劃，分別佔 35.7% 及 67.9%（表二十九），反映受訪青年主要參與由非政府機構及企業主辦的實習。同樣地，在受訪青年的回應中，基本上所有的實習計劃均不需要報名費及按金（表三十及三十一）；在實習時期方面，受訪青年的實習時數平均為 87 日，中位數為 60 日（表三十二），可見受訪青年的平均實習時數為二至三個月。在實習地點方面，受訪青年於不同的地方及機構實習，當中以港島及九龍區為主，實習地點列表可參閱表三十三。在實習生活津貼方面，超過六成（63%）的受訪青年在參與實習計劃期間，機構有提供生活津貼；其餘三成多（37%）的受訪青年則表示參與實習計劃時，實習機構沒有提供生活津貼（表三十四），在生活津貼金額方面，受訪青年每月平均獲得的生活津貼金額為 4,799 元（表三十五），反映現時仍有不少實習計劃未有為實習學生提供經濟津貼，而津貼的金額亦偏低。在參與的實習行業方面，受訪青年較多參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以及金融業的相關實習，百分比分別為 10.7%、17.9% 和 21.4%（表三十六）；在具體實習內容，受訪青年表示曾負責檢查入口貨、數據輸入、研究工作、編輯工作等等，反映他們在實習期間，從事不同的工種。

在參與實習後的期望方面，超過六成（64.3%）的受訪青年認為實習計劃頗符合原來的期望（表三十七）；在參與實習計劃達致的目的上，超過八成（88.9%）的受訪青年認為參與的實習計劃能更了解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七成（70.4%）的受訪青年則認為參與後令個人履歷（C.V.）更具競爭力，而約五成半（55.6%）的受訪青年則表示參與後能更好裝備自己（表三十八），反映受訪青年在參與實習計劃後能更了解相關行業的運作，並加強自己整體的競爭力。

至於在沒有參加實習計劃的受訪青年中，五成（51.4%）因學業而沒空參加，而四成（40.5%）的受訪青年表示沒有收到實習的資訊（表三十九），反映出學業亦是一個因素令受訪青年沒有選擇參與實習計劃，並且能否接收到實習的相關資訊亦是影響受訪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因素。在生活津貼的建議上，受訪青年期望實習期間能獲得生活津貼的平均金額為 5,829 元（表四十），反映受訪青年每月平均獲得的生活津貼金額仍然遠低於他們的預期。而在訂立實習生活津貼的準則上，四成多(43.4%)認為應以學生資助的生活費貸款水平訂實習津貼，三成（32.9%）認為應依照實習行業的薪金待遇去訂立（表四十一），可見實習行業亦需要一個相符基本生活的準則，去為實習學生提供津助。

## 10.4 受訪者就改善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建議

超過六成（67.5%）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對來自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與實習計劃的支援頗不足夠，接近兩成（17.8%）的受訪青年甚至認為現時的支援非常不足夠（表四十二），反映大部份的受訪青年對現時政府就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與實習計劃的支援仍然不足。

另外，六成（61.6%）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提供實習名額不足；其次，同樣超過五成（50.8%及 56.9%）的受訪青年分別認為政府現時的實習行業的選擇受到局限及沒有為實習計劃提供實習的生活津貼（表四十三），由此可見，政府在實習計劃支援上，未足夠滿足基層青年在生活津貼上的需要，而且，實習的名額和選擇亦相當有限，以致未能有效地支援基層青年參加實習計劃。

最後，在支援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可行建議上，七成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需為參與實習期間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增加實習的名額，以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以及鼓勵各實習計劃設立特定名額予基層青年；，五成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應訂立政策以鼓勵企業提供實習的機會，與企業共同訂立實習內容，強化學習元素以及增加涉及新經濟、創新科技行業的實習機會（表四十四），反映政府應從各方面支援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並讓他們得到參與實習計劃的平等機會。

## 11. 調查分析

### 11.1 近8成青年學費、生活費以及貸款負擔重，6成要半工讀

是次調查發現，約八成（78.9%）的受訪青年正申領專上教育的學生資助及借貸計劃，反映他們正受政府不同程度的津貼和補助，以應付學費和生活費的負擔。然而，在調查結果中發現，這些資助及借貸計劃未能夠完全幫補青年在經濟上的負擔，他們仍需每年自行負擔超過三萬元的學費和生活費，以致他們需要從其他渠道去舒緩當中的壓力，例如從事兼職工作賺取一定的收入等等，因此，從調查結果可見6成青年表示要養自己，35%更要養家，青年除了需要應付日常繁重的學習生活外，課餘時亦需要透過工作去賺取收入，來應付每年的學費和生活費；再者，在大專院校畢業過後，青年仍須償還平均37,561元的負債，令他們百上加斤，成為「學債」的奴隸；在學期間，縱然不少學生擁有寒假或暑假來休息或發展其他方面的興趣，但他們只好把握時間工作，賺取收入，減少參加實習計劃的機會。

### 11.2 9成以上青年希望實習提高個人競爭力

逾九成（96.1%）的受訪青年均希望參與實習計劃，可見青年對參與實習計劃持相當正面的態度；普遍認為參與實習計劃能夠令個人的履歷（C.V.）更具競爭力。在就業發展的市場，人力資源公司或人事部均透過個人履歷去對應徵者進行篩選和面試，而往往個人履歷上的實習及工作經驗便成為這些僱主的考量，從而向合適的人選提供面試機會；一般而言，擁有相關實習經驗者，他們的個人競爭力變相亦會較高，較容易得到知名企業或機構的聘用；相反，缺乏實習經驗者，普遍認為他們對行內市場和運作缺乏認知，令他們的個人競爭力大減。所以，普遍青年認為參與實習能夠提高個人的競爭力並對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從而增加自己受聘用的機會。

### 11.3 8成青年首重實習內容

在參與實習計劃的考慮因素方面，超過八成的受訪青年指出實習計劃的內容十分重要，當中亦包括實習的時間和內容是否與就讀學科相關，因為普遍的青年均期望實習能夠與將來從事的工作相關，而工作的內容是具學習的意義，而非單純處理重覆性和單一的工作。由此可見，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期望是能夠與自己正就讀的學科和將來從事的工作接軌，把課堂學到的知識應用到職場及生活當中。若然實習的內容是處理重覆及不具學習意義的事務，青年較難會對此實習計劃感到興趣和期盼。

### 11.4 4成青年無實習資訊，實習資訊的流通性不足

另外，在實習資訊的流通方面，超過四成（44.7%）的受訪青年表示沒有收到實習的資訊，縱然超過八成（85.4%）及六成（61%）受訪青年透過學校及互聯網的渠道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但仍反映不少青年未能得悉有效的渠道去獲取實習計劃的相關資訊。這樣的情況便會令原本有能力、有空間參加實習計劃的青年失去機會。而且，一般來說，青年參加機構或公司提供的實習計劃，均須通過不同的渠道進行申請和應徵，例如Linkedin、Jobsdb、大專院校等等。青年無法從相關渠道得悉實習的資訊，亦同時失去參與相關實習計劃的機會。

### 11.5 6成青年期望實習有津貼，為生計難參與

青年在學費及生活費上的負擔亦是其決定是否參與實習重要因素；近六成（59.3%）的受訪青年期望參與實習的期間能夠獲得生活津貼，而生活津貼的訂立準則，三成（32.9%）的受訪青年認為應依照實習行業的薪金待遇去訂立，反映青年在參與實習計劃時，對經濟及生活津貼的需要；可是，在現時社會所提供的實習計劃中，青年每月平均只能夠獲得四千多元的生活津貼，遠遠低於受訪青年期望獲得五千多元的數目，再者，近四成（37%）的受訪青年甚至表示，在參與實習計劃期間，實習機構未有提供任何生活津貼，

足見現時實習計劃的待遇和情況十分參差。(表三十三) 過半 (56.9%) 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沒有為實習計劃提供實習的生活津貼，變相是加重他們應付生活的負擔，他們倒不如選擇兼職或「炒散」的工作，賺取金錢應付所需，但此情況正正削弱基層青年增加個人競爭力的機會，較難在畢業後的就職市場找到相關的工作。

## 11.6 政府為基層青年在參與實習的支援不足

政府在實習計劃的支援上，逾六成 (67.5%) 的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對來自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加實習計劃的支援不足。當中除了先前提及過的生活津貼外，實習名額不足以及實習行業的選擇受到局限亦令基層青年感到卻步和無奈。實習名額不足的情況，正正反映現時實習的需要大於社會所能夠供應的，因此，一些基層的青年比起家境豐厚的青年較難能夠進入機構實習，因為他們缺乏相關的技巧和培訓，以至人際網絡等等的資源，令基層青年未能夠得到同等的機會去參加實習計劃。再者，實習行業的選擇單一化亦令普遍青年感到局限，因為現時實習計劃的提供，普遍以商業、社會服務、政府機構為主，令青年較難揀選一些與新興經濟或創新科技有關的實習計劃，為發展個人興趣事業帶來一定的阻力。

## 12. 調查建議

是次調查發現，受訪基層青年普遍面對因缺乏經濟支援，被迫放棄了寶貴的實習機會，既失卻了透過實習了解自身志趣；難以透過參與了解相關行業實際運作，令學習歷程中出現缺陷。當局必須主動為基層青年營造充足經濟條件，讓基層青年有充份實習機會，不會因生活開支需放棄學習。現時政府在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上的支援亟待改善，為保障處於貧窮狀況的青少年享有平等發展機會，並促進貧窮青年向上流動，本會建議如下：

### 12.1 改革青年發展委員會 訂立全面扶助貧窮青年政策

貧窮青年亦屬社會重要一員，其教育、就業的困境，需要當局適時政策介入。為此，當局應針對貧窮青年制訂專項政策，定期搜集及分析貧窮青年的人口狀況及需求，著力從改善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政策入手。現時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僅屬諮詢組織，在行政架構上既無具實權，加上主席及委員均由政府委任，缺乏青年代表，社會代表性及公眾承受性均不足。

過去數年本港社會出現各種深層次矛盾，當中包括不少青年人對社會和政府不滿，現屆行政長官及一眾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也強調要推動青年發展。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重視青年人需要，矢言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讓年輕一代看到曙光和向上流的機會，有助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sup>46</sup>當局於亦 2018 年上半年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然而，委員會成員缺乏基層青年代表，難以了解及反映基層青年需要。為此，青年發展委員會除包括高層次決策局的官員外，成員更應包括基層青年代表，以便從更高決策層面，檢視與青年(特別是基層青年)發展相關的政策。

### 12.2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實習支援

#### 12.2.1 訂立基層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及實習政策 設立指定基層青年實習計劃或名額

青年參與實習培訓，既有助在學的青年更了解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有助學生檢視自身的能力及不足之處，更好地裝備自己；從更實效的角度而言，在參與實習的過程中，青年亦可以結識該企業及行業的人員，累積人際網絡(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network)和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增加日後成功於行業或該企業或機構獲聘的機會，甚或令個人履行在職場中更具競爭力。然而，基層青年往往因經濟問題而放棄參與實習培訓。為此，當局應訂立政策專門回應基層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及實習的需要，當中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或企業推行針對基層青年推行實習計劃、鼓勵各實習計劃設立特定名額予基層青年等。此外，由於本港經濟走向發展新經濟、創新科技行業，為免基層青年落後於形勢，較難參與新經濟行業，當局亦可考慮另設實習機會，或劃定名額予清貧的專上教育青年。

#### 12.2.2 向參與實習計劃的基層青年提供生活津貼

另外，由於基層學生為應付生活開支而放棄寶貴的實習機會，政府應為參與實習期間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發放方式可參考現行學生資助處為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的生活費借貸計劃，津貼金額則可參考特區政府在暑期設立「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實習機會，並提供一定基本薪酬。[以 2021 年為例，薪酬水平為每月 10,500 元(包括強積金供款)]。此舉有助支援參與實習訓練的青年之生活開支，避免為賺取生活費而被迫放棄實習機會。此外，政府亦可以考慮透過政策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實習津貼(例如：稅務優惠等)。

<sup>46</sup> 201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第 262 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7.html](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7.html)

### 12.2.3 訂立整全職業輔導方案 整合生涯規劃及實習經驗

此外，當局亦應與各大學或大專院校合作，制訂整全的職業輔導方案。近年教育當局在本港各中學均推行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中學階段計劃未來的職業路向，當局亦應將有關服務連接專上教育的大學及大專院校，個別代地協助青年制訂未來職業發展路向，以助選擇相應合適的實習機會。與此同時，為免出現實習內容單一及缺乏學習元素，當局亦可連繫院校和企業，共同商議實習具體內容，強化實習計劃的學習元素，避免出現廉價勞工、實習生被迫從事單一、缺乏學習元素的問題。

### 12.2.4 放寬實習計劃申請資格 需要申請者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現時不少政府、公營機構或民間團體設立的實習計劃，均要求參加者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估計原因或與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sup>47</sup>有關，以及或在政策上希望優先將公務職位及訓練機會留予永久性居民。本會認為，實習職位的訓練有別於公務人員，縱使實習期間或接觸到公務資料，亦不應因此因拒絕非永久性居民參與實習計劃。當然，有意見或憂慮非永久居民包括從內地或海外來香港就學的學生，然而，在用人唯才及學習機會均等的大原則下，當局須進一步檢視有關規定的合理性，以及是否配合社會發展。

再者，持有非永久居民身份的學生類別甚多，本會亦曾接觸不少第二代新移民(即第一代的新移民因其父或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來港定居)，第二代新移民之子女則因其父或母來港定居，惟因在其出生時父或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並不享有居留權，來港後並非永久性居民。這導致第二代新移民的子女縱使定居香港、並以香港為長居地，亦在本港接就全日制專上教育，仍不可享有實習機會。因此，為協助此類青年在港接受更完善的教育，當局應全面檢視只招募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實習的規定。

### 12.2.5 整合不同公司及機構的實習計劃，提供一站式的實習資訊平台

因應現時實習計劃的資訊十分零碎和分散，以導致不少的基層青年無法從一個有效的相關渠道去獲取實習計劃的資訊。不少實習的計劃需要透過青年本身到相關行業的機構網站或致電到機構的人力資源部門進行了解和報名，因此，許多有能力、具備相關資格的基層青年會因無法得悉實習的資訊而錯失參加實習計劃的機會；有見及此，基於現時青年使用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普及程度，社協建議政府能設立一個網上的實習資訊平台，用家能夠通過手機程式或電腦，瀏覽現時香港不同機構或企業所提供的實習計劃詳情，基層青年能夠在平台了解相關實習計劃的內容、時間、生活津貼、資格等等；透過整合大大小小、不同的實習計劃，令基層青年更容易找到合乎興趣和要求的實習工作。

## 12.3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經濟支援

### 12.3.1 改革綜援制度 強化社會安全網 綜援應涵蓋全職專上院校學生

貧窮家庭青年由中學升讀大專時，大專學習及生活的開支其實較中小學更大，青年要工作養家及支付額外開支的壓力已經很大，但綜援反而停止，令青年要加倍時間工作，社署不應停止其生活資助，應繼續發放綜援資助，減少綜援家庭大專生及家庭三餐也成問題的困境，或要放棄學習或實習機會，轉而為維持生計而出外工作，令來自綜援家庭的大專學生可以投入學習和實習活動，善用大專的學習機會發揮所長，以貢獻社會。

<sup>47</sup>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4.html#section\\_6](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4.html#section_6)

### **12.3.1.1 為綜援受助家庭的大學/大專學生提供綜援金 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

現時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青年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當局應將全日制專上教育學生納入綜援網，向他們發放基本金額及特別津貼，確保他們基本生活獲得保障和專注學業，避免為應付生活開支而從事兼職等工作，影響個人作息及學習。另方面，現時不同年齡的兒童綜援受助人，均領取相同的綜援基本金額；社署透過為就讀不同年級的綜援學童，提供不同金額而與就學有關的支援。然而，由於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0至18歲以下)的成長需要差異甚大，例如：3歲的幼童成長期需要家人密切照顧、13歲的青少年需要建立朋輩和人際網絡，需要更多社交生活，不同年齡兒童所需吸收營養亦各異。為此，當局應按兒童年齡訂立分層兒童基本金額，以照顧不同成長階段兒童的基本需要。

### **12.3.1.2 重訂綜援生活水平 提升綜援水平金額**

過去20年來，社會經濟及環境不斷變遷，惟當局仍未有基本生活開支進行調查，重訂綜援基本金額。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現時本港經濟已見改善，通脹亦已持續浮現，政府應儘快恢復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改善受助家庭的經濟環境。此外，當局亦應恢復早年預測性通脹的金額，而非按照已過去的通脹率作調整指標，避免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滯後，令受助人未能應付市場實際租金的升幅。以即時舒緩私樓綜援受助人經濟負擔。

### **12.3.2 將全日制專上教育學生納入職津受惠對象**

扶貧委員會過去幾年的研究指出在職低收入而有子女的家庭其負擔特別重，有跨代貧窮的危機，貧窮家庭青年由中學升讀大專時，仍需全職讀書，津貼應涵蓋全職專上院校學生，以減輕這些家庭的負擔及青年工作的壓力。現時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無協助包括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當局應將計劃中「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放寬至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

### **12.3.3 完善學生資助制度 檢討貧窮學生學費資助及生活費還款安排**

以往當局一直將正接受大學或專上教育學生的生活開支視為個人責任，因此縱使在各項公共福利政策中，均刻意排除專上學生(例如：大學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職家庭生活津貼等)。由於絕大部份接受全日制的大學或專上教育的學生，其主要使命是完成學業課程，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不斷進步，當局應考慮基層大學及專上教育學生的需要，檢討學生資助制度，包括貧窮學生學費的資助及生活費還款的安排，當局應提高學費資助額，改善學費及生活費的還款安排，考慮其收入及家庭狀況，而作出定出還款額。

#### **(1) 放寬入息限額，確保每月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家庭獲最高(100%)助學金額/貸款金額**

大學或專上教育學生申領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額/貸款金額的入息限額，雖然大體上與官方貧窮線一致，惟亦有申請人或因入息仍處於貧窮線下，仍未能獲取100%的最高助學金額/貸款金額。為此，當局應檢視入息限額，確保被定義為處於貧窮家庭的申請人，可獲得最高助學金額/貸款金額的資助(100%)。

#### **(2) 增加資助金額 確保足以支付學費及相關學習開支**

此外，在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方面，計劃的申請人最多可獲學費助學金為港幣82,020元(2017/18學年)；然而，不少課程學費每年動輒近十萬元學費，申請人縱使符合領取最高額學費助學金，每年仍要自行應付過萬元學費；再者，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仍僅為港幣5,660元(2017/18學年)，未足以應付基本學習開支。當局應重新檢視各項費用的資助額，若真正協助學生就讀被

本地評審認可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則學費的資助額應確保能全數支付該學年內的學費；並同時上調學習開支資助額，以增加學生的財政資源彈性。

### (3) 增加車船津貼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另外，如同為中小學生提供的車船津貼，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其資助金額主要是學生在學期間往返居住地區及日常上課地區的平均車船費計算，惟有關資助額僅屬平均性質，一方面未有考慮到平均數以上的交通費開支。

此外，現時車船津貼資助幅度僅分為全額及半額兩層資助亦欠完善，當局規定若申請人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最高助學金，則可獲全額車船津貼，若未能獲得最高助學金，則只可獲半額車船津貼。換言之，為求行政便利，當局將所有獲批出領取 75%、50%、25% 或 15% 助學金額/貸款金額的受助人均獲半額車船津貼，可見計算草率隨意且不合理。為此，當局應調整車船津貼金額至較高水平，並增加資助層級，按照認定的助學金額/貸款金額層級百分比(即 100%、75%、50%、25%、15%)，批出車船津貼資助金額。

為此，當局應考慮恢復早年推行的「電子車船優惠卡」(例如:八達通卡)，容讓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的學生，透過使用該卡，以折扣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關折扣優惠可參考當局將所有獲批出資助層級，作出相應調整。(例子:獲批全額 100% 資助層級的學生，可以最高折扣(90%)優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獲批 75% 資助層級的學生，可以較低折扣優惠(75%)優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此類推)。此舉是以實報實銷方式，可確保受助學生獲取足夠資助。

### (4) 按大學/大專學生畢業後的收入多寡決定學生資助還款金額

除增加學生資助金額或放寬申領資助資格外，為強化乎合申領學生資助的學生的財務能力，當局亦可考慮引入新思維，將學生申領學費或生活費的還款金額，與其大學或大專畢業後的收入掛鉤；若申請人畢業後從事收入較高的工作(例如:法律人員、醫生等)，則需要償還較高的款額或較短的還款年期，若其畢業後工作收入較低，則可償還較低的款額或較長的還款年期，從而減輕經濟能力較差的專上學生的經濟壓力。

### 13. 調查圖表

表一：

**Q3 性別**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 男	29	38.2	38.2	38.2
2 女	47	61.8	61.8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二：

**Statistics**

**Q4 年齡**

N	Valid	76
	Missing	0
Mean		20.13
Minimum		17
Maximum		25

**Q4 年齡**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7	3	3.9	3.9	3.9
18	8	10.5	10.5	14.5
19	26	34.2	34.2	48.7
20	11	14.5	14.5	63.2
21	12	15.8	15.8	78.9
22	6	7.9	7.9	86.8
23	4	5.3	5.3	92.1
24	5	6.6	6.6	98.7
25	1	1.3	1.3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三：

### Q5 年級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 副學士	10	13.2	13.2	13.2
2 高級文憑	6	7.9	7.9	21.1
3 文憑	2	2.6	2.6	23.7
4 學士課程	56	73.7	73.7	97.4
5 碩士課程	2	2.6	2.6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四：

### Statistics

#### Q6 家庭人數

N	Valid	76
	Missing	0
Mean		3.58
Median		4.00

### Q6 家庭人數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2	14	18.4	18.4	18.4
3	23	30.3	30.3	48.7
4	23	30.3	30.3	78.9
5	13	17.1	17.1	96.1
6	3	3.9	3.9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五：

## Statistics

Q7 家庭每月收入

N	Valid	65
	Missing	11
Mean		12577.5385
Median		12000.0000
Minimum		3000.00
Maximum		25000.00

**Q7 家庭每月收入**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3000.00	1	1.3	1.5	1.5
	4000.00	3	3.9	4.6	6.2
	5000.00	4	5.3	6.2	12.3
	6000.00	2	2.6	3.1	15.4
	6700.00	1	1.3	1.5	16.9
	7000.00	3	3.9	4.6	21.5
	7100.00	1	1.3	1.5	23.1
	8000.00	3	3.9	4.6	27.7
	9000.00	1	1.3	1.5	29.2
	10000.00	5	6.6	7.7	36.9
	10300.00	1	1.3	1.5	38.5
	11000.00	3	3.9	4.6	43.1
	12000.00	7	9.2	10.8	53.8
	12390.00	1	1.3	1.5	55.4
	13000.00	3	3.9	4.6	60.0
	13550.00	1	1.3	1.5	61.5
	14000.00	1	1.3	1.5	63.1
	14500.00	1	1.3	1.5	64.6
	15000.00	5	6.6	7.7	72.3
	16000.00	1	1.3	1.5	73.8
	17000.00	3	3.9	4.6	78.5
	18000.00	3	3.9	4.6	83.1
	20000.00	6	7.9	9.2	92.3
	21000.00	2	2.6	3.1	95.4
	24000.00	1	1.3	1.5	96.9
	25000.00	2	2.6	3.1	100.0
	Total	65	85.5	100.0	
Missing	99.00	11	14.5		
	Total	76	100.0		

表六：

**Q8 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工作	29	38.2	38.2	38.2
2.00 総援	21	27.6	27.6	65.8
3.00 工作及總 援	11	14.5	14.5	80.3
4.00 積蓄	2	2.6	2.6	82.9
5.00 工作及積 蓄	12	15.8	15.8	98.7
6.00 其它	1	1.3	1.3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七：

**Q9 有否申領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60	78.9	78.9	78.9
2.00 沒有	16	21.1	21.1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八：

**\$Q 9 M R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Q 9 M R 學生資助及 Q9.1 資助專上課程學 貸款計劃 <sup>a</sup>	38	63.3%	63.3%
Q9.2 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	3.3%	3.3%
Q9.3 專上學生資助計 劃	19	31.7%	31.7%
Q9.4 專上學生免入息 審查貸款計劃	1	1.7%	1.7%
Total	60	100.0%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九：

**Q9.1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38	50.0	50.0	50.0
2.00 沒有	38	50.0	50.0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十：

**Q9.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2	2.6	2.6	2.6
2.00 沒有	74	97.4	97.4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十一：

**Q9.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19	25.0	25.0	25.0
2.00 沒有	57	75.0	75.0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十二：

**Q9.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1	1.3	1.3	1.3
2.00 沒有	75	98.7	98.7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十三：

**Q9.5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2.00 沒有	76	100.0	100.0	100.0

表十四：學費助學金 學費貸款 生活費貸款

### Statistics

	Q9.1a 學費助學金	Q9.3a 學費助學金	Q9.2a 學費貸款	Q9.4a 學費貸款	Q9.5a 學費貸款	Q9.1b 生活費貸款	Q9.2b 生活費貸款	Q9.3b 生活費貸款
N    Valid	34	17	2	1	0	5	0	3
Missing	42	59	74	75	76	71	76	73
Mean	37916.911 8	49915.294	49550.000	43000.000		42536.400 0		46670.000
Median	42100.000 0	51000.000	49550.000	43000.000		50000.000 0		45010.000
Std. Deviation	14887.798 66	23976.117 8	10535.891 0			18459.810 53		2883.8689
Minimum	9300.00	3000.0	42100.0	43000.0		9600.00		45000.0
Maximum	62965.00	96000.0	57000.0	43000.0		53070.00		50000.0

表十五：

### Statistics

		Q10 扣除以上的學費助學金或貸款後，你自己每年需要自行負擔多少學費？	Q11 扣除以上的學費貸款後，你自己每年需要自行負擔多少生活費？ _____元/年	Q12 粗略估算，你完成專上教育課程後，共大約需要償還多少貸款？ _____萬元
N    Valid		63	32	49
Missing		13	44	27
Mean		9215.3968	22562.5000	37560.5102
Median		.0000	20000.0000	.0000
Std. Deviation		39123.56397	17823.39438	74447.68941
Minimum		.00	5000.00	.00
Maximum		3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

表十六：

**\$MRQ13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13 沒有申請原 Q13.1 因日後要養家，因 <sup>a</sup> 無力償還	2	16.7%	20.0%
Q13.2 超出入息限額	1	8.3%	10.0%
Q13.4 申請手續繁複	4	33.3%	40.0%
Q13.5 不想因借貸而欠債	4	33.3%	40.0%
Q13.6 不知道有以上計劃	1	8.3%	10.0%
Total	12	100.0%	12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十七：

**Q14 你有工作嗎？**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36	47.4	47.4	47.4
2.00 沒有	40	52.6	52.6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十八：

## Q15 請問你從事什麼工作？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文員	2	2.6	2.6	2.6
沒有	21	27.6	27.6	30.3
兼職	7	9.2	9.2	39.5
救生員	1	1.3	1.3	40.8
散工	1	1.3	1.3	42.1
暑期工	1	1.3	1.3	43.4
智庫實習	1	1.3	1.3	44.7
飲食	1	1.3	1.3	46.1
飲食業	6	7.9	7.9	53.9
會計	1	1.3	1.3	55.3
補習	13	17.1	17.1	72.4
銀行	1	1.3	1.3	73.7
學生	17	22.4	22.4	96.1
機場入口	1	1.3	1.3	97.4
餐廳	1	1.3	1.3	98.7
攝影師	1	1.3	1.3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十九：

**Q16 你需要工作供養自己嗎？**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需要	46	60.5	60.5	60.5
2.00 不需要	30	39.5	39.5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二十：

**Q17 你現在需要工作供養家人嗎？**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需要	27	35.5	35.5	35.5
2.00 不需要	49	64.5	64.5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二十一：

### \$MRQ18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18 參與實習目的 <sup>a</sup>	Q18.1 令個人履歷(C.V.)更具競爭力	66	21.9%	86.8%
	Q18.2 更了解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	61	20.2%	80.3%
	Q18.3 更好裝備自己	57	18.9%	75.0%
	Q18.4 結識該企業及行業的人員，增加日後成功於行業內獲聘的機會	31	10.3%	40.8%
	Q18.5 賺取生活費	35	11.6%	46.1%
	Q18.6 學校要求參加	17	5.6%	22.4%
	Q18.7 增加該企業聘用的機會，爭取畢業後可加入該企業工作	35	11.6%	46.1%
Total		302	100.0%	397.4%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二十二：

###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18 <sup>a</sup>	76	100.0%	0	.0%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 \$MRQ19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19 選擇實習考慮元素 <sup>a</sup>	Q19.1 有否生活津貼	49	13.0%	64.5%
	Q19.2 實習時間	53	14.1%	69.7%
	Q19.3 實習內容	62	16.4%	81.6%
	Q19.4 實習地點	45	11.9%	59.2%
	Q19.5 企業/公司規模	40	10.6%	52.6%
	Q19.6 實習機構看待實習學生的方式	42	11.1%	55.3%
	Q19.7 是否與就讀學科相關	53	14.1%	69.7%
	Q19.8 日後能否有機會獲聘用	33	8.8%	43.4%
Total		377	100.0%	496.1%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二十三：

### Q20 你希望參與實習計劃嗎？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非常希望	34	44.7	44.7	44.7
2.00 頗希望	39	51.3	51.3	96.1
3.00 頗不希望	3	3.9	3.9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二十四：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21 <sup>a</sup>	76	100.0%	0	.0%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MRQ21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21 對實習計劃期望 <sup>a</sup>	Q21.1 有涉及新經濟、創新科技行業的實習機會	33	11.4%	43.4%
	Q21.2 參與實習期間能獲得生活津貼	53	18.3%	69.7%
	Q21.3 實習計劃的申請人不需要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2	4.1%	15.8%
	Q21.4 實習與未來從事的工作相關	55	19.0%	72.4%
	Q21.5 實習後有機會獲該企業/公司聘用	41	14.1%	53.9%
	Q21.6 實習內容能涉及具體行業運作的工作	46	15.9%	60.5%
	Q21.7 實習內容具學習意義，而非從事重覆、單一的事務(廉價勞工)	50	17.2%	65.8%
Total		290	100.0%	381.6%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二十五：

**Q22 你曾否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曾經	42	55.3	55.3	55.3
2.00 不曾 經	34	44.7	44.7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二十六：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23 <sup>a</sup>	41	53.9%	35	46.1%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MRQ23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23 實習計劃資訊 <sup>a</sup>	Q23.1 學校	35	44.9%
	Q23.2 互聯網	25	32.1%
	Q23.3 朋友/同學	11	14.1%
	Q23.4 老師	6	7.7%
	Q23.5 親人	1	1.3%
Total	78	100.0%	190.2%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二十七：

**Q24 你曾否參加實習計劃(不包括修讀課程指定進行之實習)?**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曾經	27	35.5	61.4	61.4
	2.00 不曾經	17	22.4	38.6	100.0
	Total	44	57.9	100.0	
Missing	99.00	32	42.1		
Total		76	100.0		

表二十八：

## Statistics

Q25 你至今已參加多少項實習計劃?

N	Valid	45
	Missing	31
Mean		.98
Median		1.00

Q25 你至今已參加多少項實習計劃?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16	21.1	35.6	35.6
	1	18	23.7	40.0	75.6
	2	8	10.5	17.8	93.3
	3	2	2.6	4.4	97.8
	4	1	1.3	2.2	100.0
	Total	45	59.2	100.0	
Missing	99	31	40.8		
Total		76	100.0		

表二十九：

###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26 <sup>a</sup>	28	36.8%	48	63.2%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 \$MRQ26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26 實習計劃由誰舉辦 <sup>a</sup>	Q26.1 政府	6	17.1%	21.4%
	Q26.2 非政府機構	10	28.6%	35.7%
	Q26.3 企業	19	54.3%	67.9%
Total		35	100.0%	125.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三十：

### Q27.1 報名費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1	1.3	1.3	1.3
2.00 沒有	75	98.7	98.7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三十一：

### Q27.2 按金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2.00 沒有	76	100.0	100.0	100.0

表三十二：

### Statistics

Q27.3 實習時期:\_\_\_\_\_天

N	Valid	26
	Missing	50
Mean		86.6154
Median		60.0000
Std. Deviation		138.88213
Minimum		3.00
Maximum		730.00

Q27.3 實習時期:\_\_\_\_\_天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3.00	1	1.3	3.8	3.8
	5.00	2	2.6	7.7	11.5
	7.00	2	2.6	7.7	19.2
	14.00	1	1.3	3.8	23.1
	15.00	1	1.3	3.8	26.9
	30.00	2	2.6	7.7	34.6
	31.00	1	1.3	3.8	38.5
	60.00	5	6.6	19.2	57.7
	75.00	1	1.3	3.8	61.5
	90.00	5	6.6	19.2	80.8
	120.00	2	2.6	7.7	88.5
	150.00	1	1.3	3.8	92.3
	160.00	1	1.3	3.8	96.2
	730.00	1	1.3	3.8	100.0
	Total	26	34.2	100.0	
Missing	99.00	50	65.8		
	Total	76	100.0		

表三十三：

### Statistics

Q27.4 實習地點

N	Valid	26
	Missing	50

#### Q27.4 實習地點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魚涌	1	1.3	3.8	3.8
	九龍	1	1.3	3.8	7.7
	九龍西	1	1.3	3.8	11.5
	大埔	2	2.6	7.7	19.2
	中環	1	1.3	3.8	23.1
	文件中心	2	2.6	7.7	30.8
	北角	1	1.3	3.8	34.6
	青山醫院	1	1.3	3.8	38.5
	南京	1	1.3	3.8	42.3
	南昌	1	1.3	3.8	46.2
	香港	3	3.9	11.5	57.7
	香港電台	1	1.3	3.8	61.5
	荃灣	2	2.6	7.7	69.2
	銅鑼灣	4	5.3	15.4	84.6
	線上	1	1.3	3.8	88.5
	機場	1	1.3	3.8	92.3
	機電工程署	1	1.3	3.8	96.2
	灣仔	1	1.3	3.8	100.0
	Total	26	34.2	100.0	
Missing	99	50	65.8		
	Total	76	100.0		

表三十四：

#### Q27.5 有否提供生活津貼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有	17	22.4	63.0	63.0
	2.00 沒有	10	13.2	37.0	100.0
	Total	27	35.5	100.0	
Missing	99.00	49	64.5		
	Total	76	100.0		

表三十五：

**Statistics**

Q27.10 生活津貼金額? (元/月)

N	Valid	17
	Missing	59
Mean		4798.8235
Median		4000.0000
Std. Deviation		3160.58120
Minimum		80.00
Maximum		10000.00

Q27.10 生活津貼金額? (元/月)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80.00	1	1.3	5.9	5.9
	100.00	1	1.3	5.9	11.8
	800.00	1	1.3	5.9	17.6
	3000.00	4	5.3	23.5	41.2
	3500.00	1	1.3	5.9	47.1
	4000.00	1	1.3	5.9	52.9
	5000.00	1	1.3	5.9	58.8
	7000.00	3	3.9	17.6	76.5
	7100.00	1	1.3	5.9	82.4
	8000.00	1	1.3	5.9	88.2
	10000.00	2	2.6	11.8	100.0
	Total	17	22.4	100.0	
Missing	System	59	77.6		
	Total	76	100.0		

表三十六：

### Q27.6 實習行業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工程	1	1.3	3.6	3.6
	公共行政	3	3.9	10.7	14.3
	社會服務	5	6.6	17.9	32.1
	金融業	6	7.9	21.4	53.6
	保險業	1	1.3	3.6	57.1
	建造業	1	1.3	3.6	60.7
	酒店業	1	1.3	3.6	64.3
	媒體	1	1.3	3.6	67.9
	傳媒	1	1.3	3.6	71.4
	補習	1	1.3	3.6	75.0
	運輸業	1	1.3	3.6	78.6
	零售業	2	2.6	7.1	85.7
	醫護	2	2.6	7.1	92.9
	藝術及文化表演	2	2.6	7.1	100.0
Total		28	36.8	100.0	
Missing	99	48	63.2		
Total		76	100.0		

表三十七：

### Q28 以最近一次實習為例，該實習計劃是否符合你原來的期望？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符合非常	4	5.3	14.3	14.3
	2.00 頗符合	14	18.4	50.0	64.3
	3.00 頗不符合	9	11.8	32.1	96.4
	4.00 非常不符合	1	1.3	3.6	100.0
	Total	28	36.8	100.0	
Missing	99.00	48	63.2		
Total		76	100.0		

表三十八：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29 <sup>a</sup>	27	35.5%	49	64.5%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MRQ29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29 參與能否達致以下目的 <sup>a</sup>	Q29.1 令個人履歷(C.V.)更具競爭力	19	23.2%	70.4%
	Q29.2 更了解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	24	29.3%	88.9%
	Q29.3 更好裝備自己	15	18.3%	55.6%
	Q29.4 結識該企業及行業的人員，增加日後成功於行業內獲聘的機會	10	12.2%	37.0%
	Q29.5 賺取生活費	8	9.8%	29.6%
	Q29.6 增加該企業聘用的機會，爭取畢業後可加入該企業工作	6	7.3%	22.2%
Total		82	100.0%	303.7%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三十九：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30 <sup>a</sup>	37	48.7%	39	51.3%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 \$MRQ30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30 沒有參與實習原因 <sup>a</sup>	Q30.1 沒收到實習資訊	15	23.8%	40.5%
	Q30.2 因學業而沒空參加	19	30.2%	51.4%
	Q30.3 為賺取生活而工作致沒空參加	8	12.7%	21.6%
	Q30.4 不符合申請資格	9	14.3%	24.3%
	Q30.5 未能應付實習期間的開支	4	6.3%	10.8%
	Q30.6 預計未能成功申請	4	6.3%	10.8%
	Q30.7 認為對個人無甚裨益	2	3.2%	5.4%
	Q30.8 申請後未獲取錄	2	3.2%	5.4%
Total		63	100.0%	170.3%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四十：

### Statistics

Q31 你認為實習期間能獲得生活津貼應該有多少錢？

N	Valid	76
	Missing	0
Mean		5828.9474
Median		6000.0000
Std. Deviation		2928.65456
Minimum		1000.00
Maximum		15000.00

表四十一：

**Q32 你認為應參考什麼準則訂立實習生活津貼?**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最低工資水平	17	22.4	22.4	22.4
2.00 學生資助計劃的生活費貸款水平	33	43.4	43.4	65.8
3.00 實習行業的薪金待遇	25	32.9	32.9	98.7
4.00 其他	1	1.3	1.3	100.0
Total	76	100.0	100.0	

表四十二：

**Q33 政府對支援來自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與實習計劃是否足夠?**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00 非常足夠	1	1.3	1.4	1.4
2.00 頗足夠	10	13.2	13.7	15.1
3.00 頗不足夠	49	64.5	67.1	82.2
4.00 非常不足夠	13	17.1	17.8	100.0
Total	73	96.1	100.0	
Missing 99.00	3	3.9		
Total	76	100.0		

表四十三：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34 <sup>a</sup>	65	85.5%	11	14.5%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MRQ34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34 政府那方面支援不足 <sup>a</sup>	Q34.1 實習名額不足	39	26.9%	60.0%
	Q34.2 實習行業選擇局限	33	22.8%	50.8%
	Q34.3 實習內容未能配合個人學習	25	17.2%	38.5%
	Q34.4 沒有提供實習生活津貼	37	25.5%	56.9%
	Q34.5 忽視屬非永久居民的專上教育學生之實習需要	11	7.6%	16.9%
Total		145	100.0%	223.1%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表四十四：

**Case Summary**

	Cases					
	Valid		Missing		Total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MRQ35 <sup>a</sup>	71	93.4%	5	6.6%	76	100.0%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 \$MRQ35 Frequencies

		Responses		Percent of Cases
		N	Percent	
\$MRQ35 政府應如何改善基層青年實習支援 <sup>a</sup>	Q35.1 鼓勵各實習計劃設立特定名額予基層青年	52	18.2%	73.2%
	Q35.2 增加涉及新經濟、創新科技行業的實習機會	35	12.3%	49.3%
	Q35.3 能為參與實習期間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54	18.9%	76.1%
	Q35.4 放寬實習計劃需要申請者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14	4.9%	19.7%
	Q35.5 增加實習名額，以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50	17.5%	70.4%
	Q35.6 與企業共同訂立實習內容，強化學習元素	39	13.7%	54.9%
	Q35.7 訂立政策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例如：實習津貼、稅務優惠等)	41	14.4%	57.7%
Total		285	100.0%	401.4%

a. Dichotomy group tabulated at value 1.

## 14. 調查問卷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需要問卷調查(2020年4月)

問卷編號: \_\_\_\_\_

你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青權利關注組是關注基層青年在教育、房屋、就業及福利等方面之權利發展的小組，小組現正進行問卷調查，對象是中學至大學的青年，目的了解基層青年對參與實習計劃的意見，希望你能完成問卷，提供有關意見，所有資料絕對保密。謝謝!

#### (一) 個個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2. 電話: \_\_\_\_\_ 3. 性別: 男 女  
4. 年齡: \_\_\_\_\_ 歲 5. 年級: 副學士 高級文憑 文憑 學士課程 其他: \_\_\_\_\_  
6. 家庭人數: \_\_\_\_\_ 人 7. 家庭每月收入: \_\_\_\_\_ 元  
8. 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工作 綜援 工作及綜援 積蓄 其他: \_\_\_\_\_ (請註明)  
9. 你有否申領以下專上教育的學生資助或借貸計劃? (可選多項) 有 沒有

所屬資助類別	最近學年獲批金額(\$元)		
	學費		生活費
	助學金	貸款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對象:修讀全數由教資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對象: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涵蓋課程的學生)	不適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對象:修讀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	\$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對象: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	不適用	\$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對象:在港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扣除以上的學費助學金或貸款後，你自己每年需要自行負擔多少學費? \_\_\_\_\_ 元/年

11. 扣除以上的學費助學金或貸款後，你自己每年需要自行負擔多少生活費? \_\_\_\_\_ 元/年

12. 粗略估算，你完成專上教育課程後，共大約需要償還多少貸款? \_\_\_\_\_ 萬元

13. 為何你沒有申請以上學生資助計劃? (可選多項)

- 因日後要養家，無力償還  超出入息限額  不想接受政府資助  申請手續繁複  
 不想因借貸而欠債  不知道有以上計劃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4. 你有工作嗎?  有  沒有(請跳答另一條)

15. 請問你從事什麼工作? \_\_\_\_\_

16. 你需要工作供養自己嗎?  需要  不需要

17. 你現在需要工作供養家人嗎?  需要  不需要

#### (二) 對實習計劃的理解

18. 你認為參加實習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可選多項)

- 令個人履歷(C.V.)更具競爭力  更了解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  更好裝備自己  
 結識該企業及行業的人員，增加日後成功於行業內獲聘的機會  賺取生活費  學校要求參加  
 增加該企業聘用的機會，爭取畢業後可加入該企業工作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9. 在選擇參與那些實習計劃下，你會考慮那些元素? (可選多項)

- 有否生活津貼  實習時間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企業/公司規模  實習機構看待實習學生的方式  
 其他: \_\_\_\_\_ (請註明)  是否與就讀學科相關  日後能否有機會獲聘用

20. 你希望參與實習計劃嗎?  非常希望  頗希望  頗不希望  非常不希望

21. 你對實習計劃有何期望? (可選多項)

- 有涉及新經濟、創新科技行業的實習機會      參與實習期間能獲得生活津貼  
實習計劃的申請人不需要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實習與未來從事的工作相關  
實習後有機會獲該企業/公司聘用      實習內容能涉及具體行業運作的工作  
實習內容具學習意義，而非從事重覆、單一的事務(廉價勞工)      其他: \_\_\_\_\_ (請註明)

(三) 參與實習計劃的情況

22. 你曾否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 曾經 不曾經 (跳至第 30 條)

23. 你主要從那裡接觸實習計劃的資訊? (可選多項) 學校 互聯網 朋友/同學 老師 親人 其他

24. 你曾否參加實習計劃(不包括修讀課程指定進行之實習)? 曾經 不曾經

25. 你至今已參加多少項實習計劃? \_\_\_\_\_ 項

26. 你參加的實習計劃由誰主辦? (可選多項) 政府 非政府機構 企業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7. 以最近一次實習為例，該實習計劃詳情為何?

報名費: 沒有 有 (金額: \_\_\_\_\_ 元)      按金: 沒有 有 (金額: \_\_\_\_\_ 元)

實習時期: \_\_\_\_\_ 天 實習地點: \_\_\_\_\_ 有否提供生活津貼: 有(若有，請註明: \_\_\_\_\_) 沒有

實習行業: 製造業 建造業 零售業 酒店業 運輸業 金融業 保險業 地產業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 藝術及文化表現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具體實習內容: \_\_\_\_\_ (請註明)

28. 最近一次實習為例，該實習計劃是否符合你原來的期望? 非常符合 頗符合 頗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9. 以最近一次實習為例，你參與的實習計劃能否達致以下目的? (可選多項)

令個人履歷(C.V.)更具競爭力      更了解該行業或職位的具體工作及需要      更好裝備自己

結識該企業及行業的人員，增加日後成功於行業內獲聘的機會 賺取生活費

增加該企業聘用的機會，爭取畢業後可加入該企業工作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0. 為何你沒有參加實習計劃 (可選多項)?

沒收到實習資訊      因學業而沒空參加 為賺取生活而工作致沒空參加 不符合申請資格

未能應付實習期間的開支 預計未能成功申請 認為對個人無甚裨益      申請後未獲取錄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1. 你認為實習期間能獲得生活津貼應該有多少錢? \_\_\_\_\_ 元 / 月

32. 你認為應參考什麼準則訂立實習生活津貼?

最低工資水平 學生資助計劃的生活費貸款水平 實習行業的薪金待遇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四) 對改善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建議

33. 政府對支援來自貧窮家庭的專上教育學生參與實習計劃是否足夠?

非常足夠      頗為足夠      頗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34. 若你認為政府支援頗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政府在那方面支援不足? (可選多項)

實習名額不足      實習行業選擇局限      實習內容未能配合個人學習

沒有提供實習生活津貼 忽視屬非永久居民的專上教育學生之實習需要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5. 政府應如何改善對就讀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參與實習計劃的支援? (可選多項)

鼓勵各實習計劃設立特定名額予基層青年      增加涉及新經濟、創新科技行業的實習機會

能為參與實習期間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放寬實習計劃需要申請者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增

加實習名額，以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與企業共同訂立實習內容，強化學習元素

訂立政策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例如: 實習津貼、稅務優惠等)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調查團體: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研究員: 王智源、施麗珊、黎子健、林筱敏、郭永其**  
**地址: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 2713 9165**  
**傳真: 2761 3326**  
**網頁: [www.soco.org.hk](http://www.soco.org.hk)**  
**電郵: [soco@soco.org.hk](mailto:soco@soco.org.hk)**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ocohk](https://www.facebook.com/socohk)**